

目次

彈劾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林雅鋒為被彈劾人張聖照於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期間，因迷信宗教，衍生債務問題，為掩飾債信不佳，多次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職員識別證、銓敘部審定函及薪資單向地下錢莊借款，並以不法經驗協助友人借貸，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正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核准民眾借用「華山大草原」舉辦藝術展演活動並補助經費，事先未依法收取保證金及保險證明，容任申請人於核准借用前進場使用；又活動期間該府屢經民眾檢舉活動違法失序，情形日益嚴重，卻未積極採取維安管理措施或勒令停止活動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7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任由花蓮區漁會違反漁會法施行細則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

業署面對地方主管機關消極處理及漁會違法失職一籌莫展，嚴重影響漁會運作之穩定，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6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及經濟部對核四政策之重大變動，導致資源嚴重浪費；經濟部宣布能源轉型政策未經完整評估，復於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有限情況下，以運轉中核電機組長期停機方式減核，致近年火力發購電量逐年提高，造成嚴重空氣污染；經濟部宣布新能源政策前，並未評估其對電價之影響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3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62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64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65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65
-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65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66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55 次會議紀錄……………	74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8 年 1 月大事記……………	81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林雅鋒為被彈劾人張聖照於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期間，因迷信宗教，衍生債務問題，為掩飾債信不佳，多次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職員識別證、銓敘部審定函及薪資單向地下錢莊借款，並以不法經驗協助友人借貸，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0437 號

主旨：為被彈劾人張聖照於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期間，因迷信宗教，衍生債務問題，為掩飾債信不佳，多次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職員識別證、銓敘部審定函及薪資單向地下錢莊借款，並以不法經驗協助友人借貸，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蔡崇義、林雅鋒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江綺雯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

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聖照 前明陽中學副校長，薦任第九職等；前誠正中學副校長，薦任第九職等。（現任法務部矯正署科長）

貳、案由：被彈劾人張聖照於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期間，因迷信宗教，衍生債務問題，為掩飾債信不佳，多次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職員識別證、銓敘部審定函及薪資單向地下錢莊借款，並以不法經驗協助友人借貸，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張聖照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2 日止擔任明陽中學副校長，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6 日止擔任誠正中學副校長（附件一）。張聖照於 97 年間認識「觀音心法」道場負責人，因認該道場負責人成功協助其解決感情問題，而於 99 年 12 月起至 104 年 3 月間陸續奉獻高額財物（註 1）（附件二）。張聖照因奉獻宗教金額遠超過其自身財力，除抵押母親名下房產借款因應，而與家人涉訟外（附件三），並於擔任明陽中學副校長期間向地下錢莊借款而致負債累累，迫於還款壓力，復需借款周轉

，然其薪資遭強制扣款而債信不佳，為順利通過地下錢莊借貸審核，竟於擔任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等職務期間鋌而走險，多次偽造文書，並不當協助友人向地下錢莊借貸。張聖照於本院調查詢問時，坦承偽造文書及協助友人向地下錢莊借貸等事實，且有相關事證在卷可稽，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外（附件四、五），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茲就張聖照行政違失之事實，詳述如下：

一、104 年 6 至 8 月間，張聖照透過代辦業者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向地下錢莊借貸新臺幣（下同）65 萬元。

（一）經查，104 年間張聖照因負債累累，亟需借款周轉，然其薪資遭法院強制扣款而債信不佳，為掩飾其真正的薪資轉帳存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清水郵局（下稱土城清水郵局）帳戶之財力情形，竟申請補發其另一本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銀）桃園分行帳戶存摺，於 104 年 6、7 月間某日交給綽號「小江」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的男子，由「小江」將存摺內頁之補發日期刮擦去痕，變造為 103 年 1 月 6 日補發，由「小江」在存摺內頁空白之交易明細表欄位，以電腦程式打印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 日止，有薪資、鐘點費、差旅費、休假補助費、年終獎金、考績獎

金、值勤費、加班費存入之不實交易紀錄，假冒為張聖照之薪資轉帳帳戶。再委由「小江」代覓地下錢莊業者，持該偽造之薪資轉帳存摺，透過代辦業者許○○，向地下錢莊業者李○○借貸 65 萬元。

（二）上開事實，張聖照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橋頭地檢署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有張聖照於廉政署詢問時之供述筆錄（附件六）、張聖照、代辦業者許○○、地下錢莊業者李○○等人於橋頭地檢署之偵訊筆錄（附件七）、橋頭地檢署扣押之土銀桃園分行存摺（附件八）、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鑑定存摺確遭偽變造之鑑定書（附件九）等資料在卷可稽。張聖照於本院詢問時亦供稱：「在橋頭地檢署偵辦案件中，我也有拿偽造的薪轉存摺向地下錢莊借款，第一次是 104 年 8 月時我透過代辦業者的介紹向一位地下錢莊業者李先生借款，但李先生要求還款的方式是要扣押薪轉存摺，於每月 1 號發薪時，從存摺中扣除應還的款項，我因無薪轉存摺可扣押，代辦業者便稱可幫忙製作，但需收取製作費 8 萬元，故我便以 8 萬元的代價請代辦業者製作假的薪轉存摺……」等語（附件十）。相關事證足認張聖照確有偽造土銀桃園分行存摺，假冒為其薪資轉帳帳戶之事實。

二、104 年 8 月間，張聖照偽造友人「蔡○○」為明陽中學職員之識別證及銓敘部審定函，假冒其友人具有公務人

員身分，藉以擔任借款保證人，向地下錢莊借貸 15 萬元。

(一)經查，張聖照為續向地下錢莊業者李○○貸得更多款項，明知其友人「蔡○○」（嗣改名為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竟於 104 年 8 月間委由「小江」偽造「蔡○○」為明陽中學職員之識別證。而張聖照嫌「小江」偽造之識別證底色太假，認與真實的識別證落差太大，竟自行偽造識別證，此外，張聖照並參考銓敘部審定函之格式，自行偽造「蔡○○」銓敘部審定函。張聖照利用上開偽造之「蔡○○」明陽中學職員識別證（最終以「小江」偽造之識別證進行借款）及偽造之銓敘部審定函，以「蔡○○」擔任借款保證人，向地下錢莊借貸 15 萬元。

(二)上開事實，張聖照於橋頭地檢署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有張聖照、許○○、李○○、蔡○○（原名蔡○○）等人於橋頭地檢署之偵訊筆錄（附件七、十一）、廉政署搜索扣押之「蔡○○」明陽中學職員識別證及銓敘部審定函之實體文件（附件十二）、調查局搜索扣押張聖照隨身碟內查扣之偽造「蔡○○」明陽中學職員識別證之電磁紀錄列印紙本（附件十三）、明陽中學 107 年 6 月 22 日函復本院「蔡○○」非該校管理員及證件非該校核發（附件十四）等資料在卷可稽。張聖照於本院詢問時亦供稱：「我拿假證件跟金主借錢，是偽造員工識別證（地下錢莊代辦業者

幫我做 1 張），我請代辦業者幫我找地下錢莊資源，我把我的個人資料，包含薪資證明、銓敘函、識別證、身分證等證件影本交給代辦業者（代辦業者以我的識別證為範本製作假的識別證向地下錢莊借款）。」、「（本院提示扣案之蔡○○識別證與銓敘函）一開始是代辦幫我弄的……當時代辦幫我做了識別證，代辦所做的，顏色看起來很假，代辦業者做好傳給我看，我覺得很假，我們識別證的底色是紅色，我覺得落差很多，我有跟他說具體顏色難以溝通，後來我便請他把檔案寄給我，我自己處理（當時電腦中顯示應是 2 個，一個是明陽中學，一個是臺北少年觀護所，但這 2 個後來並未拿去借款，真正向地下錢莊借款的是地下錢莊做的假假的那張）。」、「（問：調查局調到的是你重新製作的？）不是，陰錯陽差拿到之前製作的那張（代辦業者製作）。我本來是想說，我要用我自己做的比較滿意的……」、「（問：有關銓敘部的函？）我用 Word 檔編輯，委員出示證物部分印章不是我蓋的（我不曉得是誰蓋的章），當時我提供的是沒有秘書部的章。我自己搜公文系統相關文號後叫出檔案製作，Word 文書編輯都可以處理之（函的條碼是我由公文系統中隨機找 1 個公文的收文號轉成 PDF 檔印出後，剪貼複製貼上，電子交換章，是利用 Word 文書編輯彙製的）。」等語（附件十）。相關事證足認張聖照確有偽

造職員識別證及銓敘部審定函之事實。

三、105 年 2 月間，張聖照仿效先前託人偽造存摺經驗，利用代辦業者交付之電腦程式，自行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向地下錢莊借貸 50 萬 9 千元。

(一)經查，張聖照欲向另家地下錢莊借貸，為掩飾其因債信不佳的財力問題，於 105 年 2 月申請補發自己土銀鳳山分行的真正存摺後，自行刮擦補發日期，變造補發日期為 104 年 5 月 18 日，再使用「小江」交付之電腦程式，以明陽中學副校長辦公室內電腦自行打印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7 日止，有薪資、鐘點費、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值勤費等存入之不實交易紀錄，假冒為張聖照之薪資轉帳帳戶，藉以向地下錢莊業者張○○借款 50 萬 9,000 元。

(二)上開事實，張聖照於橋頭地檢署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有張聖照、張○○等人於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筆錄（附件七）、橋頭地檢署扣押之土銀鳳山分行存摺（附件十五）、調查局鑑定存摺確遭偽變造之鑑定書（附件九）等資料在卷可稽。張聖照於本院詢問時亦供稱：「105 年 2 月間我向一位地下錢莊業者張先生借款，張先生當時同樣也要求提供薪轉存摺扣押，我也是無薪轉存摺可供扣押，但又不想再負擔高額的 8 萬元製作費，故便向代辦業者央求提供檔案格式（Word 檔），自行設法

摸索，製作假的薪轉存摺，提供給張先生。」（附件十）等語。相關事證足認張聖照確有偽造土銀鳳山分行存摺，假冒為其薪資轉帳帳戶之事實。

四、105 年 3 月間，張聖照獲悉友人王○○有債信不佳的借款問題，未以深受重利所害之親身經驗加以勸阻，反而傳授不法經驗，居中介紹代辦人員與地下錢莊業者，協助友人以不法手段向地下錢莊借貸 30 萬元。

(一)張聖照獲悉同有借貸需求的友人王○○資力不佳，遭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按月扣押三分之一薪資，致債信欠佳，借款不易，竟於 105 年 3 月間居間介紹不知真實姓名年籍的代辦業者「小李」及地下錢莊業者李○○等借貸資訊予王○○，嗣由「小李」將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存摺內頁變造補發日期後，於存摺內頁偽造王○○於 104 年 3 月 5 日至 105 年 3 月 11 日間每月均有正常薪資及加班費存入之交易明細，使王○○得以向地下錢莊業者李○○借款 30 萬元，張聖照與王○○兩人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並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一審判決有罪（附件十六）。

(二)張聖照雖於新北地檢署偵查、新北地院審理及本院調查詢問時，均辯稱：王○○存摺內頁的不實交易明細非其偽造云云，惟均坦承確有介紹代辦業者與地下錢莊，協助王○○借款之事實，此有張聖照與王○○

○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筆錄可稽（附件十七），並有扣案之張聖照與王○○兩人於 LINE 中談論偽變造存摺內頁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可證（附件十八）。張聖照於本院詢問時亦稱：「王女請我幫她找借款資源……在 105 年 3 月我有介紹借款資源，向地下錢莊李○○借款」、「我知道王女後來透過小李做存摺的事（那時時間為 105 年 8 月），我那時也有幫王女作一些薪資單東西……」（附件六）等語。另據張聖照於本院詢問後，107 年 8 月 5 日提出之補充書面說明：「本人之所以行使偽造文書向地下錢莊借款，除了受地下錢莊債務壓力所迫外，有更大的原因亦是遭其所蒙騙，……地下錢莊借款的程序卻是五花八門、千奇百怪，毫無章法可言，也就是任何條件都是可以談的，當初地下錢莊業者也是表示，他們可以同意我使用假資料借款，只要我願意支付額外的佣金便可，在需錢孔急而難以理性思考的當下，我一時失慮也就答應，結果我為此支付了高額的代價，還又背負重利的重擔……最後也是因實在不想這樣長久被他們掐著脖子，選擇跟他們攤牌，才導致被告……本人也是被地下錢莊各種五花八門的訛詐手段騙得很慘。」（附件十九）等語。相關事證顯見張聖照明知代辦業者慣用不法手段向地下錢莊借貸，並深受其害，其身為矯正機關（明陽中學）副首長，竟傳授不法經驗，協助友人以不法手段向地下錢莊貸

款，言行舉止顯屬不當，不論其刑事罪責成立與否，要難辭卸行政違失之責。

五、105 年 6 至 9 月間，張聖照為利自己向地下錢莊借款以及協助友人王○○向銀行貸款，偽造徵信報告及薪資單。

（一）經查，張聖照為掩飾其債信不佳之事實，以利向地下錢莊借款，於 105 年 6 月偽造其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將內容打印為查無 105 年 4 月底國內各金融機構借款餘額等不良債信之資訊。同年 7 月張聖照為掩飾其薪資遭強制扣薪之事實，偽造其自 105 年 1 至 7 月按月正常發薪之薪資單、105 年 1 月年終獎金薪資通知單、105 年 5 月值勤費及加班費之薪資通知單等薪資證明。同年 8、9 月間張聖照為幫助任職臺北少年觀護所之友人王○○向銀行貸款，竟偽造王○○105 年 6 至 7 月之值勤費薪資單。

（二）上開事實，張聖照於橋頭地檢署偵查中已坦承在案，有調查局搜索扣押張聖照隨身碟內偽造徵信報告電磁紀錄列印紙本、偽造張聖照與王○○薪資單電磁紀錄列印紙本（附件二十、附件二十一）、張聖照與王○○於橋頭地檢署偵訊時之供述筆錄等資料在卷可證（附件二十二）。張聖照於本院調查時亦供稱：「本人在 105 年 5、6 月間曾向一位地下錢莊業者（姓名已忘記）洽談借款，當時該業者表示須提供聯徵報告供審查，本人遂至聯徵中心

網站查詢個人信用報告，卻發現裡面的內容不夠漂亮，由於當時債務壓力甚大、需錢孔急，在焦慮、情急之下，便依據由網路查詢所得之聯徵報告格式，另行偽造個人信用報告，希能順利通過審查。」等語（附件十九）。相關事證足認張聖照確有於 105 年 6 至 9 月間偽造徵信報告及薪資單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明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二、被彈劾人張聖照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等職務期間，負責襄助校長處理事務，對迷途之少年受刑人施以矯正教育，本當謹言慎行，以身作則。詎其因迷信宗教，負債累累，亟需借款周轉，為掩飾債信不佳問題，竟陸續於 104 年 6 至 8 月間透過代辦業者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向地下錢莊借貸 65 萬元；於 104 年 8 月間偽造友人「蔡○○」（嗣改名為蔡○○）明陽中學職員之識別證及銓敘部審定函，假冒其友人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藉以擔任借款保證人，向地下錢莊借貸 15 萬元；於 105 年 2 月間利用代辦業者交付電腦程式，自行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向地下錢莊借貸 50 萬 9 千元；更於 105 年 3 月間獲悉友人王○○有債信不佳的借款問題後，未以深受重利所害之親身經驗加以勸阻，反傳授不法經驗，居中介紹代辦人員與地下錢莊業者，協助友人以不法手段向地下錢莊借貸 30 萬元；復於

105 年 6 至 9 月間偽造徵信報告及薪資單，以利自己向地下錢莊借款及協助友人王○○向銀行貸款。張聖照於 104 年 6 月起至 105 年 9 月止，多次偽造文書，事證明確，情節重大，除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規定。

- 三、張聖照之違失行為時間，橫跨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新舊法，按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於修法前第 2 條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之規定，較有利於違失行為人，故應適用新法。經核，張聖照上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機關信譽，依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應予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張聖照於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與誠正中學副校長等職務期間，於 104 年 6 月起至 105 年 9 月止多次偽造文書向地下錢莊借款，並以不法經驗協助友人借貸，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嚴重損害機關信譽，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張聖照於 105 年 3 月具狀控告「觀音心法」道場負責人涉嫌詐欺，宗教斂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原作成不起訴處分（該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1112 號），張聖照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續查，刻由桃園地檢署偵查中。按桃園地檢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1112 號不起訴處分書，檢察官偵查認定張聖照歷來交付金額總計 1,900 萬餘元，而張聖照聲請再議狀陳稱累計匯款金額 1,600 萬餘元。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核准民眾借用「華山大草原」舉辦藝術展演活動並補助經費，事先未依法收取保證金及保險證明，容任申請人於核准借用前進場使用；又活動期間該府屢經民眾檢舉活動違法失序，情形日益嚴重，卻未積極採取維安管理措施或勒令停止活動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19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核准民眾借用「華山大草原」舉辦藝術展演活動並補助經費，事先未依法收取保證金及保險證明，容任申請人於核准借用前進場使用；又活動期間該府屢經民眾檢舉活動違法失序，情形日益嚴重，卻未積極採取維安管理措施或勒令停止活動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3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核准民眾借用「華山大草原」舉辦藝術展演活動並補助經費，未依法事先收取保證金及保險證明，容任申請人於核准借用前進場使用；又活動期間該府屢經民眾檢舉活動違法失序，情形日益嚴重，卻未積極採取維安管理措施或勒令停止活動；「野居草堂」小木屋並非核准工作計畫書內之地上物且有違法營利情形，該府未審究申請人違約責任並密切追蹤管制該建物使用情形，以確保公共安全，且對形同露營場地的大規模違法夜宿行為置若罔聞，遲至發生駭人聽聞的殺人分屍案後，始倉促查報違建及拆除地上物，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18 日起，媒體連日大幅報導，臺北市政府代管的「華山大草原」國有土地位於臺北市中心，於借給「野青眾」（註 1）舉辦一系

列活動期間，屢經民眾反映深夜噪音擾民，且活動過後常布滿菸蒂、空酒罐等垃圾，參加活動者多為年輕氣盛男女，擔心在酒精催化下會有人打架鬧事，且「華山大草原」上有許多帳篷及小木屋，夜晚燈光不足，擔心成為治安死角，雖多次向臺北市政府檢舉，情況卻沒有改善，其後發生駭人聽聞之殺人分屍案，質疑法治準繩偏離；另據民眾陳訴：臺北市政府未盡管理職責，涉有行政怠失，卻未覈實議處失職人員等情。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詢問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主管人員後調查發現，臺北市政府確有諸多行政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都市更新處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審查通過申請人「野青眾」（負責人莊○○）所提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案工作計畫書並原則同意借用「華山大草原」，於同年月 25 日函知申請人，該府依法本應事先收繳保證金及保險證明，方能同意進場使用。惟查「野青眾」早於市府核准借用前，即於同年 11 月進場搭建地上物，其後拒交保證金並拖延 3 個月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臺北市政府所屬都市更新處及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等場地管理維護機關容任申請人進場使用未加攔阻，於法顯有未合，並導致命案發生後，機關拆除地上物所支付之代履行費用未能從保證金中逕予扣抵部分金額，徒增後續行政執行困擾，核有違失。

（一）經查，「華山大草原」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20-3 地號國有土地，臺北市政府於 98 年間

，為加速提升城市景觀，全力推動都市改造運動，積極推動「臺北好好看系列運動」，遂與當時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改制為國有財產署）簽訂代管契約，將閒置空地施以綠美化及整理維護環境，並納入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以下簡稱 URS），以 URS 計畫重新出發。司法院嗣為整體規劃籌建院區辦公廳室需要，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向國有財產署申請無償撥用該筆國有土地，並於正式籌建辦公廳舍前，續與臺北市政府簽訂代管契約，代管期間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臺北市政府為管理「華山大草原」基地之活動使用，以協助推動都市再生、文化、創意之發展，爰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經管華山大草原（華山地區行六綠美化基地）申請辦理活動要點」（下稱華山大草原申辦活動要點）（註 2），作為活動管理規範，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下稱更新處）及該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負責管理維護。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申請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申請人未於場地管理機關所定時間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場地。」又依華山大草原申辦活動要點第 6 點規定：「申請使用本基地，應填具臺北

市政府經管華山大草原（華山地區行六綠美化基地）辦理活動申請書，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及相關文件，經更新處核准，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繳交保證金。依前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時，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一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時止。申請人應於使用日起算前十四日向更新處繳交保證金繳納證明及保險證明，逾期未繳交者，原許可使用處分逕行失效。申請使用本基地（不論天數、時段）每次需繳納新臺幣伍萬元保證金，……」第 9 點規定：「使用期間屆滿或取消使用時，經更新處會同相關單位及申請人辦理場地會勘，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請人並應於一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更新處。如有損壞、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即修復、清洗或復原，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未修復、清洗或復原者，更新處得逕行修復、清洗或復原，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更新處得自保證金中扣抵，餘額無息退還，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三)更新處於 106 年 9 月依照「臺北市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上網公告徵求補助案，「野青眾」（負責人莊○○）提出「一杯咖啡，一個故事」提案計畫，提出以帳篷聚落形式與環境產生緊密結合、媒合各種不同的藝術團隊作為大型藝術季及將藝術帶入生活等計畫目標，更新處召開審議會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審查通過上開提案計畫，於同年月 20 日與「野青眾」簽訂「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計畫契約書，補助金額 45 萬元，預計分 3 期付款，並請申請人依審議會會議決議及承諾事項修正提案計畫為工作計畫書過處審查。更新處嗣於同年 12 月 14 日召開審議會審查通過「野青眾」申請補助案及借用「華山大草原」，於同年月 25 日檢送審查會議紀錄函，告知審議會委員及「野青眾（莊○○）」，工作計畫書業經該處審查通過，且原則同意「華山大草原」場地借用，請申請人賡續依約及會議結論辦理後續事宜。

(四)依前揭「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華山大草原申辦活動要點第 6 點規定，更新處核准借用場地後，本應訂定進場使用日並事前收繳保證金及保險證明，方能同意進場使用。惟查，更新處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發文通知「野青眾」原則同意借用場地，「野青眾」卻早於市府核准借用前，即於 106 年 11 月進場搭建帳篷，甚自稱新居落成，接下來

半年將以帳篷供居住使用，此有申請人莊○○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1 日在 Facebook 貼文的照片及文字說明可稽。另查，「野青眾」並未繳交保證金，且遲至 107 年 4 月 2 日始向更新處提交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證明。雖據臺北市政府表示：更新處發文日期即為同意使用起始日，更新處於申請人進駐場地後持續以電話催促申請人繳交保證金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曾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16 日辦理現場會勘時要求申請人繳交保證金，考量本案兼具補助案之性質，補助款與保證金競合，補助款（45 萬元）大於保證金（5 萬元），爰啟動防範措施，於第 1 期補助款（13 萬 5 千元）中扣除保證金，作為場地回復費用之支應等語（註 3）。惟上開說法並不足以卸免違失之責：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華山大草原申辦活動要點第 6 點明定，申請人須事先繳交保證金及保險證明，方能進場使用，臺北市政府所屬更新處及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均疏於巡查管理，容任申請人於核准借用前進場使用，事後方要求繳交保證金及保險證明，於法不合。
2. 依「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第 10 點第 4 款及本案補助計畫契約第 17 條規定，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經限期改善未果

者，臺北市政府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契約，且更新處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審議會會議結論明載，申請人須於後續提出的工作報告書中敘明活動內容、團隊數量、建立組織及明確分工、針對環境變化因素等對策及成立專款帳戶等條件，方能撥付第 1 期補助款。是以，第 1 期補助款仍須計畫執行成果通過更新處審議會評鑑考核方能撥付，而本案經更新處審議會於 107 年 12 月 3 日開會評鑑考核結果，認為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決議廢止申請人受補助資格，業已通知申請人解除補助契約，不受理請款及撥付事宜，是以，本案保證金實際上已無法從補助款中扣抵，則臺北市政府推稱保證金可由補助款中扣抵為由，未事先收取保證金，不僅於法未合，作法亦有欠妥適。

3. 申請人進場陸續舉辦各式活動，卻一再拖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更新處未及時勒令停止活動，不僅違反華山大草原申辦活動要點第 6 點規定，倘民眾因公共意外受有損害，將無從申請保險理賠，顯見本案風險管理意識不足。
4. 臺北市政府於命案發生後，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函告停止借用「華山大草原」，並依華山大草原申辦活動要點第 9 點規定限申請人於同年 21 日前將場地復原，申請人「野青眾」將可自行

清除之物品撤離後，其餘地上物由更新處代為辦理清運，代履行費用共計 43 萬 4,975 元，經更新處催繳，申請人並未繳納，而上開代履行費用，因該府未依法收取保證金 5 萬元，致無法依華山大草原申辦活動要點第 9 點規定逕予扣抵，徒增後續行政執行困擾。

(五)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審查通過申請人「野青眾」（負責人莊○○）所提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案工作計畫書及原則同意借用「華山大草原」，於同年月 25 日函知申請人。依法應事先收繳保證金及保險證明，方能同意進場使用。惟查「野青眾」早於市府核准借用前，即先於同年 11 月 24 日進場搭建地上物，其後拒交保證金並拖延 3 個月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臺北市政府所屬更新處及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等場地管理維護機關容任申請人進場使用未加攔阻，場地管理鬆散，於法顯有未合，並導致命案發生後，機關拆除地上物所支付之代履行費用未能從保證金中逕予扣抵部分金額，徒增後續行政執行困擾，核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核准「野青眾」無償借用「華山大草原」，並補助活動經費 45 萬元，本應確實督促申請人依約執行，惟查，該府自 10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6 月 18 日媒體報導命案前，屢經民眾檢舉活動有深夜噪音擾民、深夜生火、環境髒亂及違法夜宿等情

高達 30 件，此外，「野青眾」團隊搭建「野居草堂」小木屋對外招生射箭課程涉及違法營利，相關情形顯見活動違法失序情形日益嚴重，該府相關機關僅一再消極到場要求改善噪音及髒亂問題，未及時制止違法營宿使用，輕忽公共場所管理不善可能潛藏的治安問題，疏未要求所屬積極採取維安管理措施或勒令停止活動，使民眾生活免於恐懼，招致外界質疑法治準繩偏離，顯失管理職責，命案發生後，復遲至本院調查詢問，方檢討認定申請人場地管理不當而解除補助契約及廢止其受補助資格，行事作為消極，處置失當。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許可後始發現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第 7 條規定：「申請人非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司法院（甲方）與更新處（乙方）簽訂之國有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乙方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並受理或辦理空間公益推廣活動，其責任義務及限制如下：……(二)不得有建築……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華山大草原申辦活動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基地之使用用途以非營利且屬公益推廣行為為限，且應屬都市再生、

藝文展演、創意設計等相關活動或為影視拍攝場地。……」第 7 點第 2、4、5、8 款規定：「使用本基地應遵守下列事項，必要時，更新處得令申請人立即停止違規使用行為，至改善為止：……(二)申請人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並遵守噪音管制相關規定，不得……妨害安寧秩序。(四)申請人應事先預估吸引人潮，自備足量流動廁所，且自行維護場地及周邊地區之清潔，於活動期間（定時）及活動結束後負責清運廢棄物，相關費用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五)不得毀損花木、草皮及各項設施……。 (八)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十四、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 (二) 107 年 6 月 18 日媒體大幅報導位於「華山大草原」上名為「野居草堂」小木屋發生駭人聽聞的殺人分屍案後，有民眾質疑，早在案發前 2 個月，「華山大草原」借給「野青眾」團隊使用，變身為「草原自治區」舉辦一系列活動後，當地里長及民眾曾打電話向臺北市政府反映「華山大草原」經常深夜仍大聲播放音樂擾民，活動過後布滿菸蒂、空酒罐等垃圾，參加活動者多為年輕氣盛男女，附近居民擔心在酒精催化下會有人打架鬧事，且「華

山大草原」上有許多帳棚及小木屋，夜晚燈光不足，擔心成為治安死角，但向臺北市政府檢舉後，情況沒有改善，預感早晚會出事，只是沒想到竟是分屍案，爰有部分輿論質疑臺北市政府無視「華山大草原」相關活動違法脫序，不勒令停止，係法治準繩偏離等情。

- (三) 經查，臺北市政府核准「野青眾」借用「華山大草原」舉辦活動後，自 107 年 3 月 10 日起，更新處及該府環境保護局陸續接獲市民熱線 1999 及里長陳情檢舉「深夜生火」、「深夜噪音」、「夜宿」、「環境髒亂」等情，截至同年 6 月 18 日案發前，共計 27 件；該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則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晚間 7 時 35 分、5 月 12 日及 6 月 9 日凌晨 0 時許接獲民眾報案有營火焚燒物品、辦理活動製造噪音妨害安寧，共計 3 件。據臺北市政府統計，所屬相關機關合計接獲高達 30 件民眾陳情檢舉案。

- (四) 雖據該府表示：更新處於接獲民眾陳情後，已邀集相關單位辦理 12 次現地會勘督導、複驗，並 8 次正式函告「野青眾」配合改善環境，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接獲報案後，亦派員警到場查處，要求熄滅火源、降低音量，並通知環境保護局人員到場稽查取締等語。惟依臺北市政府提供之「更新處於事件發生前督導辦理時程表」所示，即便更新處自 107 年 3 月起接獲民眾檢舉而多次派員會勘要求改善，其後仍一再發生深夜噪音擾民及環境髒亂等

情事，僅同年 5 月，該處即接獲 13 件民眾陳情檢舉案，顯見「野青眾」借用「華山大草原」舉辦活動期間發生諸多違反法令情事，經該府勸阻，並無改善成效，活動失序情形日益嚴重，當地夜晚燈光不足，民眾憂心治安惡化，並非無由。

- (五)另查，「野青眾」團隊借用「華山大草原」後，於同年 4 月搭建名為「野居草堂」的小木屋，命案嫌犯利用「野居草堂」於同年 5 月 19 日起開設射箭、弓道、茶道、結繩等課程，並收取費用（弓道課程 1 人五百元），有「野居草堂」於社群網站 Facebook 發布招生活動訊息及犯嫌於 Facebook 與被害人談論弓道課程費用的對話截圖等資料可稽。惟「野青眾」提送臺北市政府更新處審核通過之工作計畫書內容並無「野居草堂」小木屋，此乃「野青眾」借用華山大草原後，為增加活動豐富度，於 107 年 2 月招募駐村藝術家之提案計畫，「野青眾」係於同年 4 月 25 日提交之工作報告書，內容始提到名為「草山巖」（即「野居草堂」）。更新處對於「野青眾」搭建「野居草堂」小木屋是否逾越許可使用範圍及有無涉及違建等問題並未確實查究，已有可議，「野居草堂」小木屋的活動使用情形涉及違法營利，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本案土地代管契約第 3 條第 2 款、華山大草原申辦華山大草原申辦活動要點第 3 點

等規定，允應嚴查妥處。雖據臺北市政府表示：更新處於 107 年 5 月現場會勘時未查有營利授課之情形云云。然此尚不能卸免該府相關管理機關疏於積極查究「野居草堂」是否為核定許可使用範圍、活動涉及違法營利、違法夜宿等情之職責。

- (六)「野青眾」借用「華山大草原」期間舉辦之活動，屢有深夜噪音擾民及污染環境等情事，不僅止為申請人活動管理不當問題，多人搭設帳篷夜宿，形同露營場地，明顯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4 款不得擅自營火、野炊、夜宿、搭設棚帳之規定，已屬違法，且「野青眾」擅自搭建的「野居草堂」小木屋有逾越許可使用範圍及違法營利等情，顯見活動違法失序情形嚴重，臺北市政府所屬更新處及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等場地管理維護機關均未及時制止違法營宿使用，已有失管理職責於前，命案發生多時，亦遲至本院 107 年 10 月 16 日約詢該府相關人員，詢及本案申請人是否善盡活動管理職責及是否應為補助等問題後，更新處方於同年 12 月 3 日召開本件補助案（一杯咖啡、一個故事）執行績效評鑑考核會議，決議本案已達補助契約第 17 條：「……四、經評鑑考核發現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之情形，而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行文通知莊○○依契約第 17 條規定解除補助計畫契約，不再受理任何款項請款及

撥付事宜（註 4），認定申請人場地管理不當而解除補助契約及廢止其受補助資格。

（七）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核准「野青眾」無償借用「華山大草原」，並補助活動經費 45 萬元，本應確實督促申請人依約執行，惟查，該府自 10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6 月 18 日媒體報導命案前，屢經民眾檢舉活動有深夜噪音擾民、深夜生火、環境髒亂及違法夜宿等情高達 30 件，此外，「野青眾」團隊搭建「野居草堂」小木屋對外招生射箭課程涉及違法營利，相關情形顯見活動違法失序情形日益嚴重，該府相關機關僅一再消極到場要求改善噪音及髒亂問題，未制止違法營宿，輕忽公共場所管理不善可能潛藏的治安問題，疏未要求所屬積極採取維安管理措施或勒令停止活動，使民眾生活免於恐懼，招致外界質疑法治準繩偏離，顯失管理職責，命案發生後，復遲至本院調查詢問，方檢討認定申請人場地管理不當而解除補助契約及廢止其受補助資格，行事作為消極，處置失當。

三、臺北市政府核准「野青眾」提案之工作計畫書，計畫內容主要係邀請藝術家駐點表演、創作及舉辦音樂會，原定地上物僅 3 個大型圓頂帳篷及展演所需設備，惟實際使用情形竟出現「野居草堂」等數個小木屋及諸多小型臨時帳篷等充作課程招生及夜宿使用之地上物，此等地上物難認與該府旨在促進都市再生而補助經費之藝術活動有密切關聯，又該府相關機關因民

眾陳情環境髒亂及活動噪音擾民而數度前往現勘，至遲於 107 年 4 月 2 日已發現「野居草堂」小木屋完成框架的搭建狀態，卻未審究該小木屋是否逾越原核准計畫提案內容，復未要求申請人提出規模結構設計圖說移請建管單位密切追蹤管制使用情形是否適法，以確保公共安全，且未制止形同露營場地之大規模夜宿行為，遲至命案發生後，始責由建管單位倉促查報違建及拆除地上物，核有違失。

（一）華山大草原申辦活動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使用本基地應遵守下列事項，必要時，更新處得令申請人立即停止違規使用行為，至改善為止：（一）倘涉及臨時舞台、臨時棚架搭建或其他宣傳附掛物者，應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又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臨時展演，指經核准登記或立案之機關、公司、團體、法人及各級學校為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健、宗教慶典、民俗節慶所舉辦之展覽或演出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本辦法規定擅自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或違反前項規定者，以違章建築論處。」

（二）經查，更新處核准「野青眾」提案之工作計畫書，計畫內容主要係邀請藝術家駐點表演、創作及舉辦音樂會，原定地上物僅有 3 個外觀直徑為 10 公尺及 5 公尺的大型圓頂帳篷，及因應表演所需的開放式舞

台、音響、燈具、發電機、投影機及其餘佈置用品。然查實際使用情形，活動申請人除於「華山大草原」上搭建圓頂大帳篷及表演所需設備外，另搭建名為「野居草堂」（「野青眾」所提工作報告書稱為「草山巖」）、「底鍋」、「六雨的樹屋」等作為弓道、射箭、自住用途的木屋，並有多個小型臨時帳篷作為「刺青店」及營宿使用，形同露營場地，此有「野青眾」提交之工作報告書所載成果說明及所附照片、參與活動者於 google 地圖貼文照片、命案發生後媒體拍攝現場影像畫面等資料可憑。

(三)前揭「野居草堂」等小木屋及諸多小型臨時帳篷，並非更新處核准計畫內的展演活動項目，且有夜宿使用情形，實難認與該府旨在促進都市再生而補助經費之藝術活動有密切關聯，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4 款不得擅自夜宿規定應予制止。惟查，更新處因民眾陳情環境髒亂及活動噪音擾民而數度前往現勘，至遲於 107 年 4 月 2 日已發現「野居草堂」小木屋完成框架的搭建狀態，有會勘紀錄可稽。更新處未審究該小木屋是否逾越原核准計畫提案內容，僅提醒「野青眾」搭建臨時性建物應遵循相關規定辦理，且未要求「野青眾」提出該小木屋的規模結構設計圖說移請該府建管單位密切追蹤管制使用情形是否適法，以確保公共安全；更新處與公園路燈管理處對於形同露營場地的大規模夜宿行為置若罔

聞未加制止；又該府遲至命案發生後，始由建管單位倉促查報違建及於 107 年 6 月 23 日拆除地上物，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核准民眾借用「華山大草原」舉辦藝術展演活動並補助經費，未依法事先收取保證金及保險證明，容任申請人於核准借用前進場使用；又活動期間該府屢經民眾檢舉活動違法失序，情形日益嚴重，卻未積極採取維安管理措施或勒令停止活動；「野居草堂」小木屋並非核准工作計畫書內之地上物且有違法營利情形，該府未審究申請人違約責任並密切追蹤管制該建物使用情形，以確保公共安全，且對形同露營場地的大規模違法夜宿行為置若罔聞，遲至發生駭人聽聞的殺人分屍案後，始倉促查報違建及拆除地上物，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野青眾」並非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依「臺北市政府經管華山大草原（華山地區行六綠美化基地）申請辦理活動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不具場地使用申請人資格，實際提案送件之個人「莊○○」方應為審核對象，臺北市政府不僅同意「野青眾」借用場地，活動期間要求改善等相關公文之受文者，亦將「野青眾」作為審核監督對象，核有違誤，本院已另請該府檢討。

註 2：臺北市政府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發布廢止華山大草原申辦活動要點，並溯及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

註 3：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30 日府授都

新字第 1076004784 號函。

註 4：更新處 10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新經字第 10760121261、10760121262 號函。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任由花蓮區漁會違反漁會法施行細則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面對地方主管機關消極處理及漁會違法失職一籌莫展，嚴重影響漁會運作之穩定，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1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任由花蓮區漁會違反漁會法施行細則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面對地方主管機關消極處理及漁會違法失職一籌莫展，嚴重影響漁會運作之穩定，均有怠失案。

依據：108 年 3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花蓮區漁會違反漁會法施行細則

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等規定，未派代總幹事逾 2 年 3 個月，花蓮縣政府身為主管機關未能即時斧正違法，反同意備查該會違法決議，亦怠於執行漁會法第 44 至 49 條所賦予之監督責任，任由該漁會長期違法並行使代理總幹事職權，違失事證至為明確；而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明知花蓮縣政府未盡監督能事，卻僅行文提醒該府應盡監督職責，面對地方主管機關消極處理及漁會違法失職一籌莫展，嚴重影響漁會運作之穩定，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漁會法第 1 條規定：「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係以透過漁會之設立，以期謀求漁民權益，並達改善漁民生活之宗旨，另依漁會法第 2 條，漁會屬法人之性質，保留其自主管理之空間，以強化組織經營之效率；然因漁會事務之處理攸關漁民之民生及權益，故依該法第 3 條之規定：「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由該條規定目的觀之，漁會管理及服務之項目仍存有相當之公益色彩，須藉由政府機制加以監督，因而相關法規之制定實需考量公私運作間之平衡，除需賦予漁會一定之自主性外，對於漁會運作之穩定，涉有漁民權益之事項，仍有賴「政府之手」予以管控，並透過制定完善法律規範，以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權能；

查花蓮區漁會違反漁會法施行細則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等規定，未派代總幹事逾 2 年 3 個月，花蓮縣政府身為主管機關未能即時斧正違法，反同意備查該會違法決議，亦怠於執行漁會法第 44 至 49 條所賦予之監督責任，任由該漁會長期違法並行使代理總幹事職權，違失事證至為明確；而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明知花蓮縣政府未盡監督能事，卻僅行文提醒該府應盡監督職責，面對地方主管機關消極處理及漁會違法失職一籌莫展，嚴重影響漁會運作之穩定，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應就漁會員工歸級表由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暫行代理，其代理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或遴選合格人員

依法派代時為止。另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亦有明定，（第 1 項）漁會總幹事任期屆滿、出缺或停職時，應就漁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依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代理總幹事職務，並報理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第 2 項）漁會無前項合格之代理人員時，由理事長就編制員工職等最高者指定之。故漁會總幹事之遴選，應依上開漁會法所列規範辦理，方屬適法。

二、本案花蓮區漁會轄區係以花蓮縣行政區域為範圍，會員人數 3,943 人，並設有石梯坪辦事處。惟該花蓮區漁會於 15 屆總幹事在任內退休後，歷經多次公告選舉，遲遲未能選出第 16 屆總幹事，下表 1 為該漁會於 105 年迄今總幹事派代大事記：

表 1 花蓮區漁會 105 年迄今總幹事派代大事記

時間 (年.月.日)	事由	說明
105.5.23	花蓮區漁會以花漁會字第 105072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核備該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第 1 案：第 15 屆總幹事王鑑億申請退休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理事會決議： 1. 第一順位秘書（李○○君）因身體不適，無法代理。 2. 理事會不同意聘任其他法定順序代理人。 3. 理事長指定由洪○○君代理。
105.5.30.	花蓮縣政府內簽同意備查漁會理事會決議。	略以：「……本府將函請區漁會確實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其理事會決議本府尊重且原則同意。」並由該府農政科科长主簽，秘書長核決

時間 (年.月.日)	事由	說明
105.5.31.	花蓮縣政府府農政字第 1050099242 號函復漁會同意備查。	略以：「……提請理事會聘任代理總幹事案，本府尊重且原則同意……。」
106.3.15.	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	花蓮區漁會第 16 屆屆次改選
106.4.11.	花蓮區漁會以花漁會字第 106105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核備該會第 16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第 1 案理事會決議： 1.全體理事 9 票不同意聘任李○○先生。 2.本會代理總幹事由洪○○總幹事擔任。
106.4.18.	花蓮縣政府府農政字第 1060068067 號函復漁會同意備查。	略以：「……貴會第 16 屆總幹事候聘人票決案，本府同意備查……。」
106.4.19.	漁業署以漁四字第 1060710503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	略以：「……花蓮區漁會聘任代理總幹事一案，請貴府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導漁會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辦理……。」
106.4.25.	花蓮縣政府以府農政 1060073466 號函請花蓮區漁會。	依據漁業署前函，請該會代理總幹事確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辦理。
106.8.14.	花蓮區漁會以花漁會字第 106159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核備該會第 16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第 11 案理事會決議：代理總幹事洪○○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勝任原職務而提出請辭，理事會原則同意，但接續代理人選仍待討論。
106.9.1.	花蓮縣政府府農政字第 1060161155 號函復漁會。	略以：「……本案決議為代理人選仍待討論，為避免各項業務之運作，仍請貴會儘速依法規辦理。」
106.9.13.	花蓮區漁會以花漁會字第 106172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核備該會第 16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理事會決議：提請理事會留任原代理總幹事洪○○，照案通過。

時間 (年.月.日)	事由	說明
106.9.20.	花蓮縣政府府農政字第 1060175920 號函復漁會。	略以：「……決議指定洪○○為代理總幹事案，暫予備查，惟總幹事之代理規定，……訂有明文，請貴會盡速依……辦理。」
107.5.24.	本院立案調查	
107.9.4.	花蓮縣政府府農政字第 1070175030 號函漁會。	略以：「……請於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前完成依法指定代理總幹事，並報理事會及本府備查。」
107.9.17.	花蓮區漁會花漁字第 107111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核備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理事會。	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指定楊○○小姐為代理總幹事。
107.9.21.	花蓮縣政府府農政字第 1070188074 號函漁會。	略以：「……經審符合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50 條規定，本府同意備查。」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彙整

次查，該花蓮區漁會自 105 年 5 月 23 日即於該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指定代理總幹事由洪○○擔任，洪君係於花蓮區漁會 103 年第 7 次新進人員統一考試錄取第 11 職等會務人員，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進用為助理幹事，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7 條附表 2 所列漁會員工職務歸級表（如下圖），洪君之最高職等職務為第 11 職等之助理幹事。

圖 1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漁會員工職務歸級表

職稱 漁會級	職別	特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區 漁 會						專	員							
							信 用 部 分 部 主 任							
						辦 事 處 主 任			幹 事		助 理 幹 事			
		總 幹 事		主 任 秘 書	部 主 任									工 友
					秘 書		股 長							
						廠 長			技 術 員		助 理 技 術 員			
						場 長						技 工		
								電 臺 臺 長						
附註	一、表列特一至二職等相當簡任職務，三至六職等相當薦任職務，七至九職等相當委任職務。 二、本表修正前已任職區漁會課長者，改調其他職務前，得維持其課長職稱及職等，惟該職缺出缺後不補。 三、全國漁會得設主任秘書一人，區漁會有秘書二位以上者，得設主任秘書一人。 四、魚市場主任職務歸級比照場長。													

故依該表花蓮區漁會總幹事之代理順序應為：推廣幹事楊○○（6 職等）、會務幹事劉○○（7 職等）、會務幹事賴○○（7 職等）、推廣幹事簡○○（7 職等）、推廣助理幹事葛○○（8 職等）、魚市場助理幹事簡○○（9 職等）、供銷助理技術員王○○（10 職等）、魚市場助理幹事林○○（10 職等）、推廣助理幹事洪○○（11 職等）。以代理順序而言，洪君係屬第 9 順位，自其 105 年 5 月 23 日代理總幹事迄 107 年 9 月 17 日止，超過 2 年期間均不符相關規定之事實甚明。

三、有關花蓮區漁會第 16 屆理事會違反相關規定，指定不符順位之洪君代理該會總幹事，依漁會法第 3 條之規定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故花蓮區漁會相關職權之行使，依漁會法之規定仍受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監督，而花蓮縣政府身為該漁會之地方主管機關，雖於本院立案調查前曾 4 度（105 年 5 月 31 日、106 年 4 月 25 日、106 年 9 月 1 日、106 年 9 月 20 日，詳表 1）行文該會，請其依法派代總幹事，然該府事後仍同意核備該會決議，其說明如下：

（一）府農政字第 1070110286 號函復本院略以：「……本府為避免影響漁

會業務之運作，爰暫予備查，惟仍函示漁會儘速依漁會法施行細則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50 條之規定辦理。」

(二)府農政字第 1070172579 號函復本院略以：

1. 「……均遭理事會拒絕而無暫代人員時，整個區漁會業務必將停擺，如此恐將造成社會不安。」
2. 「……為避免發生無人代理總幹事之情況，造成漁會所有業務之延宕，考量以先凝聚漁會內部向心力，並穩定漁會整體之運作。」
3. 漁會暫無總幹事執行職務之情形，不僅各項業務將延宕停擺，亦影響其所屬員工及所轄漁民權益甚鉅。
4. 倘漁會代理總幹事之人選，非經其理事會所認同，致代理總幹事與理事會間政策方針及意見相左，產生衝突而影響業務推展，實非本縣廣大漁民之福。且倘無人代理總幹事之職務，致漁會各項業務停擺，造成員工及所轄漁民之權益受損，亦有失該府維護縣轄廣大漁民權益之責，為立即穩定漁會內部之安定，及避免發生更難以處理之狀況，審酌以漁會發展及漁民福祉為優先考量之前提，爰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以府農政字第 1060175920 號函，暫予備查理事會留任原代理總幹事洪○○君之決議。

(三)該府於 107 年 9 月 6 日本院辦理詢問時答稱略以：

1. 105 年 4 月發生說要撤換總幹事王○○，理事會當下決定由最低 11 職等的洪○○代理總幹事，時間已接近屆次改選，我們考量避免動盪，而且選完應該就可以順利產生總幹事，所以暫予備查。

2. 我們在地地方上執行，會考慮到地方實情，我們只是暫予備查，意思是還是希望他們後續要依照規定順序來，假設我們不同意，整個漁會運作就會損及到會員權益了。

3. 當然違法就是違法，照漁會法是應該依 48 條來做，我們是一次再一次的期待，不合法所做的決定，就是違法，之前我們沒有做好，我們之後會依法、依上級機關指導，來處理這件事。

綜上，顯見該府明知總幹事一職有益於漁會穩定運作，卻仍縱容花蓮區漁會違法派代代理總幹事，導致總幹事一職長期懸而未決，且漁會法第 44 至 49 條，依漁會違法失職之情節輕重，賦予主管機關各項監督工具，自第 44 條之警告、第 45 條之撤銷決議，乃至於 49 條之停止職權……等，然花蓮縣政府卻從未行使相關監督職權。且該府如考量漁會穩定及會員權益，更應輔導漁會建立在合法基礎之上運作，而非縱容其長期違法，顯見該府說法顯非可採。

四、次查花蓮區漁會違法派代一節，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說明如下：

(一)該會聘任洪○○為代理總幹事，因

該員資歷未符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之代理序列，漁業署已 2 度函請花蓮縣政府，秉主管機關權責督導該漁會依規定辦理。

(二) 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出缺之代理順序疑義已有明確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輔導漁會依本條規定辦理。若漁會仍置之不理，甚或因此造成怠忽任務、妨害公益；廢弛會務或有其他重大事故或致嚴重危害漁會，主管機關得依其情節分別以漁會法第 44 條至第 49 條規定處置。

(三) 漁會總幹事出缺代理順序，目前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50 條已有明確規定。若漁會不依規定，主管機關得按情節輕重依漁會法第 44 條至第 49 條處置。其中第 46 條得將漁會予以解散或廢止其登記；第 49 條得將理、監事及總幹事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現行法規工具已敷主管機關運用。至農漁會總幹事遴聘制度，綜觀現行法令規定與相關函釋均有充分規範及制衡機制，尚無修正或補充之規範。

(四) 漁會法第 45 條：「漁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機關得再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花蓮縣政府自得依事實再予漁會警告或撤銷其決議。

(五) 農委會及漁業署另於本院辦理詢問時答稱：

1. (問：可以為了運作順利不守法嗎？) 漁業署繆自昌主任秘書答：地區漁會是由地方政府督導，會議決議不合法時，縣府如果直接備查，漁業署也不會知道這件

事，縣府後來第 2 次送來，我們有說這樣是不對的。漁會法第 45 條是地方政府權責，他們要走完 45 條，我們這邊才能用 46、47 條處理。

2. (問：如果地方違法，那中央沒有辦法處理？只能告知？) 繆自昌主任秘書答：地方主管機關要報我們說違反 45 條，我們才能處理。(問：副主委認為呢？) 黃金城副主任委員(下稱副主委)答：我的意思是如果已經發生，中央是應該介入沒錯。

3. 夏光耀科長：除非到 48 條十分重大，我們中央才能直接介入。

(問：你們認為沒有嚴重危害嗎？行政上拖了一年半沒有違失？) 劉福昇簡任技正答：我並沒有說不是嚴重危害。

4. (問：這樣不算嚴重影響，怎麼樣才會嚴重影響？漁會法第 48 條的必要條件，是你們認為沒有廢弛職務，還是沒有必要？) 黃金城副主委答：我覺得是有責任。

5. (問：不然你們就定義什麼是重大？這當然可以依主管機關見解，這個個案不算重大嗎？) 夏光耀科長答：所謂的重大，是總幹事在不合法情況下，不依照相關管理辦法來處理會務，那就是真的重大。

6. 夏光耀科長：漁會法 49 條是有給中央一點責任，誠如副主委所講，如果屬於重大，就可以依法處理。(如果他違法任用，那他

的職權就無效，這樣不重大？）

，農委會不答。

7.（問：漁業署知道那個代理總幹事不合法嗎？）夏光耀科長：知道。

8.（問：所謂漁會的任務，應該也是要建立在這是合法的組織。如果組織本身不合法，就……難道要選到他們高興為止？），農委會不答。

9. 黃金城副主委：漁業署在法條和執行上的認知有落差，導致積極度的問題，我們會來督促。

依據漁業署 106 年 4 月 19 日行文花蓮縣政府之函文顯示，該署當時已知花蓮區漁會違法派代總幹事一情；但該署除行文提醒花蓮縣政府外，也無其他積極作為，面對地方主管機關消極處理及漁會違法失職一籌莫展。且就違法派代總幹事是否造成漁會組織本身不合法？違法代理總幹事之職權是否有效？是否屬漁會法第 49 條所稱「嚴重危害漁會」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介入處理？漁業署亦無法明確答復，顯見漁業署對本案置身事外，對該漁會違法派代恐致漁會運作影響之嚴重性認知不足，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責。

綜上所述，花蓮區漁會違反漁會法施行細則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等規定，未派代總幹事逾 2 年 3 個月，花蓮縣政府身為主管機關未能即時斧正違法，反同意備查該會違法決議，亦怠於執行漁會法第 44 至 49 條所賦予之監督責任，任由該漁會長期違法並行使代理總幹事職權

，違失事證至為明確；而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明知花蓮縣政府未盡監督能事，卻僅行文提醒該府應盡監督職責，面對地方主管機關消極處理及漁會違法失職一籌莫展，嚴重影響漁會運作之穩定，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及經濟部對核四政策之重大變動，導致資源嚴重浪費；經濟部宣布能源轉型政策未經完整評估，復於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有限情況下，以運轉中核電機組長期停機方式減核，致近年火力發購電量逐年提高，造成嚴重空氣污染；經濟部宣布新能源政策前，並未評估其對電價之影響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1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及經濟部對核四政策之重大變動，導致資源嚴重浪費；經濟部宣布能源轉型政策未經完整評估，復於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有限情況下，以運轉中核電機組長期停機方式減核，致近年火力發購電量逐年提高，造成嚴重空氣污染；經濟部宣布新能源政策前，並未評估其對電價之影響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3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部。

貳、案由：核四封存後每年仍耗費數億元於資產維護管理，行政院及經濟部對外宣告核四重啟不可行，核四興建費用 2,833 億元須列為損失，行政院及經濟部對核四政策之重大變動，導致資源嚴重浪費；再者，經濟部宣布能源配比（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之能源轉型政策，未經能源安全、能源經濟及環境影響等完整評估，復於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有限情況下，以運轉中核電機組長期停機方式減核，致近年火力發購電量逐年提高，106 年占比達 84.4%，燃煤發電增幅甚至高於燃氣，造成嚴重空氣污染；以及經濟部宣布新能源政策之前，並未評估其對電價之影響，迄 106 年 3 月行政院始於國公營企業體檢小組會議評估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自 81 年核定核四興建，興建期間數度停工、復工，工期一再展延並追加預算，歷經 20 餘年仍未能完工商轉，興建費用則已投入高達 2,833 億元，自 103 年起封存迄今，台電公司每年在無經濟效益流入的情形下，皆須耗費數億元於資產維護管理，經濟部及行政院對核四政策之重大變動，導致資源嚴重浪費，核有

怠失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於民國（下同）69 年 5 月陳報「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下稱核四計畫）先期工作，行政院於 81 年 2 月核定興建，同年 6 月經立法院准予動支相關預算後正式動工，嗣核四計畫共歷經 4 次修正，興建期間數度停工、復工，工期一再展延並多次追加預算，遲未能完工商轉，本院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已多次就核四計畫興建期間之相關缺失提出調查報告並糾正相關機關在案（註 1）。102 年 2 月 26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核四案的公民投票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有關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的執行，除了已經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之外，其餘皆暫停施工」；嗣 103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江前院長宜樺召開記者會宣布，即日起「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2 號機全部停工」，是以，核四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封存準備作業，封存期程定為 3 年，封存計畫配合「封存後須保持重啟可用」及「封存後重啟成本最低」之原則辦理；嗣 105 年 7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附帶決議：「106 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核四廠區及相關設備」，核四進入資產維護管理階段，以「確保資產設備最大價值」為目標。

（二）本計畫原編列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下同) 1,697.31 億餘元，原定商轉日期分別為 1 號機 89 年 7 月、2 號機 90 年 7 月，嗣陸續修正計畫及投資總額，行政院於 101 年核定修正之核四投資總額已高達 2,838.79 億元。參據台電公司預算書及決算書所載，核四計畫自 71 至 103 年度合計共編列預算 2,836.62 億元，累計決算數為 2,832.89 億元(註 2)，費用涵蓋項目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核能燃料等。又，核四於封存及資產維護管理期間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104 年度停工補償費用 25.29 億元(註 3)及「維護保養費用及廠區管理費用」12.80 億元、105 年度「維護保養費用及廠區管理費用」8.56 億元(註 4)、106 年度「資產維護管理費用」7.5 億元(註 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續編「資產維護管理費用」8.17 億元。

(三)核四自 88 年取得原能會核發之建廠許可執照，直至 103 年進入封存前，1 號機已完工並完成試運轉測試作業(註 6)、2 號機已完成全部廠房結構與主要機械設備安裝，部分儀電尚未完成施工，宣布封存後即停工迄今，然核四興建耗時多年，倘未來如無商轉可能，則已投入之 2,832.89 億元興建成本將無法回收；此外，核四自 103 年起封存，除前開停工補償費用與每年數億元之資產維護管理費用屬封存影響數外，台電公司仍須持續負擔核四

相關用人費用(註 7)與建廠資金成本(註 8)等；另據台電公司估算，核四核島區設備、常規島區設備及庫存備品材料之帳面價值約 637.6 億元，惟前揭設備與材料已購置多年，實際價值已隨時間逐漸減損，且相關設備及庫存材料未來能否順利出售或去化，亦非無疑。是以，核四自規劃、興建期間即爭議不斷，歷經暫緩動工與停、復工等情，多年來政府政策反覆、無延續性，而原定 3 年之封存期限業已屆滿，本案調查期間多次詢問台電公司、經濟部及行政院，關於核四廠之後續處置方式與配套作為，經濟部僅表示核四廠轉型方案與資產處理方式仍交由台電公司持續研擬規劃修正等，經濟部與行政院遲未能研提完整明確之處置作為，造成人力、時間及金錢之資源浪費。而經濟部因應 107 年底能源議題公投結果，於 108 年 1 月底提出評估，其中關於核四部分，經濟部表示：

「核四重啟則需突破立法院決議要求廢除核四計畫、安全數位儀控設備之備品無法取得、與原廠協商修約、向原能會申請重啟及完成福島安全強化、設備完成組裝之測試、燃料棒送回原廠檢查等作業，總期程將超過 6 到 7 年。綜合以上因素，核能延役或重啟，客觀條件不可行、地方民意不支持，困難重重」，始明確提出核四重啟不可行。

(四)綜上，行政院自 81 年核定核四興建，興建期間數度停工、復工，工期一再展延並追加預算，歷經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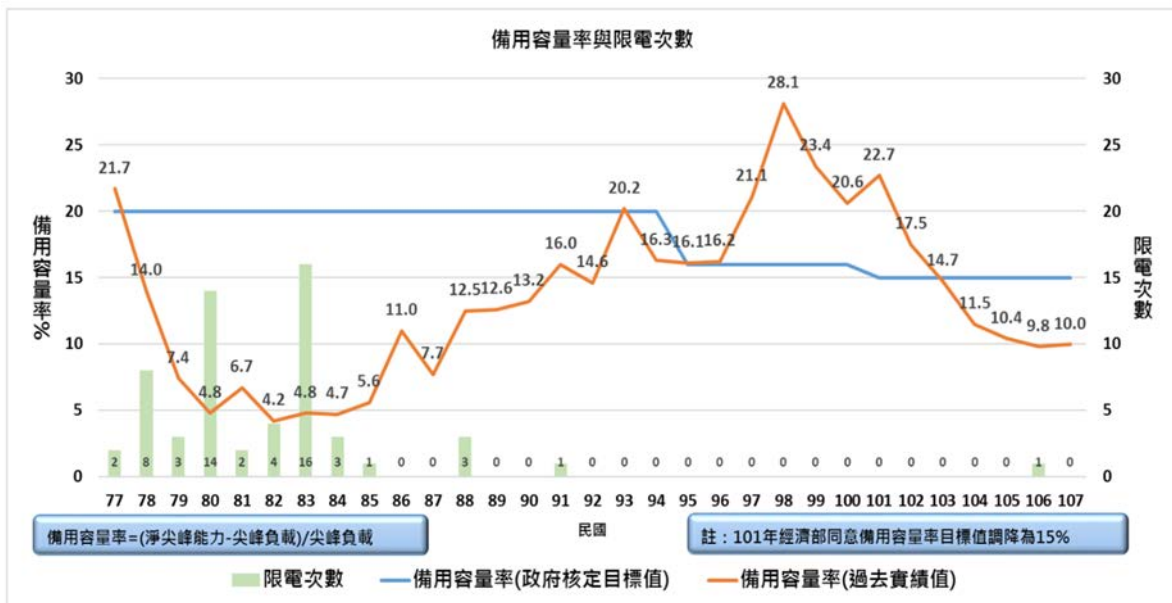
餘年仍未能完工商轉，興建費用則已投入高達 2,833 億元，自 103 年起封存迄今，每年在無經濟效益流入的情形下，皆須耗費數億元於資產維護管理，經濟部及行政院對核四政策之重大變動，導致資源嚴重浪費，核有怠失。

二、新政府上任後第 5 天，經濟部即宣布新的能源政策，將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20%，105 年 7 月行政院並設定 2025 年能源配比（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然此限時非核（9 年）之能源轉型政策，未經能源安全、能源經濟及環境影響等完整評估；嗣更於核四封存、104 年備用容量率僅 11.5%（經濟部 101 年 9 月 17 日核定目標值 15%，含 6 部核能機組）及再生能源進度緩慢情況下，以核一 1 號機、核二 2 號機長期停止運轉方式減核，致供電吃緊（黃燈）、警戒（橘燈）天數日增，106、107 年「供電充裕」天數各僅剩 53、55 天，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及台北市美國商會均對未來供電穩定、電價可負擔性風險「感到憂慮」，影響投資意願，顯有違失。

（一）查備用容量（Reserve Margin）係系統在各發電機組正常發電情況下，可提供之最大發電容量（即系統規劃淨尖峰能力）與每年之「最高小時用電量」（即系統尖峰負載）之差額，可用來衡量每年之供電充裕度，其計算公式為備用容量等於系統規劃淨尖峰能力減系統尖峰負

載。而備用容量率（Percent Reserve Margin）則為每年備用容量占每年尖峰負載之百分比，備用容量率愈大，系統供電愈可靠，但投資愈大，供電成本也愈高；反之，則可靠度下降，甚至限電。因此，一個合理備用容量率除須維持一定供電可靠度標準外，供電成本也要考慮，其計算公式為備用容量率 = 備用容量 ÷ 系統尖峰負載 × 100%。備用容量率目標值原訂 20%，經濟部 94 年 10 月 25 日首次核定調降至 16%，再於 101 年 9 月 17 日核定調降為 15%，102 年起備用容量率實績值逐年下降（如圖 1）。自 102 年 17.5%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9.8%（104~106 年備用容量率分別為 11.5%、10.4%、9.8%，均含 6 部核能機組之供電能力），期間，行政院江前院長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停工並於安檢後封存。至備轉容量（Operating Reserve），指當天實際可調度之發電容量裕度，亦即系統每天的供電餘裕，等於系統運轉淨尖峰能力－系統瞬時尖峰負載（瞬間值）。而備轉容量率（Percent Operating Reserve）：係用來衡量每日供電可靠度之指標。等於備轉容量 ÷ 系統瞬時尖峰負載（瞬間值）× 100%。析言之，備用容量率與備轉容量率二者有間，合先敘明。

圖 1 歷年備用容量率與限電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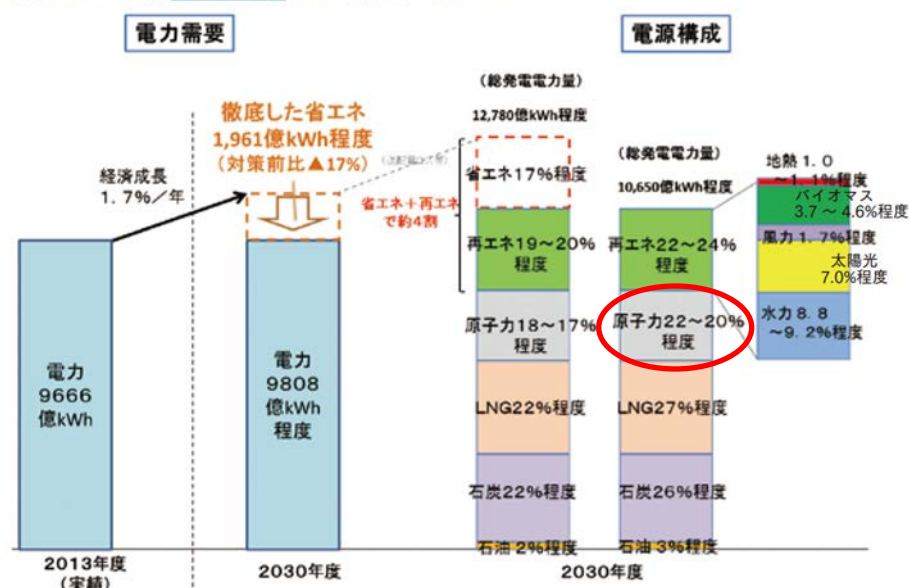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二)次查環境基本法於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此為「非核家園」首次入法，至於實施期程，則未明定。105 年政黨輪替，5 月 20 日李世光（註 9）接任經濟部部長，同月 25 日宣布西元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比例達 20%。所稱西元 2025 年完成非核家園，即「核四停建，核一、二、三廠不延役」；同年 7 月 1 日行政院召開「電源開發方案問題盤點」會議（吳政忠政務委員主持），會議結論：「(一)未來電力結構配比應以政府原訂政策－2025 年燃煤發電占比 30%、燃氣 50%、

再生能源 20%為規劃方向，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按此目標規劃電源開發方案。……」，明確定出西元 2025 年燃氣 50%、燃煤 30%及再生能源 20%之電力結構配比。該配比，與同屬自有能源短缺之日本、韓國相較，日本經濟產業省規劃西元 2030 年電源構成，如圖 2（註 10），其中「核能占比 22~20%、再生能源 22~24%、天然氣 27%、燃煤 26%、燃油 3%」；韓國第 2 次能源主計畫（註 11）建議西元 2035 年核能占其整體電力 22~29%（西元 2017 年、西元 2030 年電力裝置容量如圖 3（註 12））不同。綜觀日、韓兩國能源政策，降低化石燃料發電比例占比為其共同特色，縱發生福島核子事故，再生能源占比提升，然均保留約二成核電，其能源政策實值得我們深思。

圖 2 日本西元 2030 年電源結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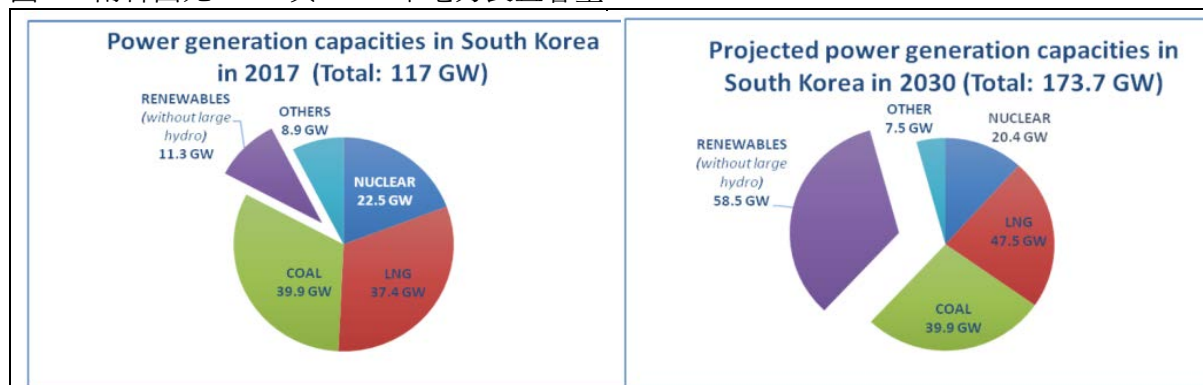
【第300-1-3】2030年度の電源構成の見通し



註：バイオマス：生質能源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資源能源廳「平成 28 年度エネルギーに関する年次報告」（エネルギー白書 2017）。

圖 3 南韓西元 2017 與 2030 年電力裝置容量



資料來源：法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IFRI），西元 2018 年 2 月發布之「South Korea's New Electricity Plan. Cosmetic Changes or a Breakthrough for the Climate?」

(三)對於我國將於西元 2025 年完成「非核家園」及「5：3：2 電力配比」，全國工業總會（下稱工總）白皮書、全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及台北市美國商會白皮書、商業景氣調查報告均對西元 2025 年臺灣電

力能否充裕「感到疑慮」，並提出以下看法：

1. 工總於 106 年 7 月 20 日發表 2017 年工總白皮書，其中，第一章緒言指出「另在產業關心的新能源政策方面，政府期盼運用

『以綠電取代核電』、『以氣電取代煤電』的手段，於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減碳』目標，並將國內發電配比調整為再生能源發電占 20%、煤發電占 30%、天然氣發電占 50%。但我產業界憂心的是，再生能源的發展並非一蹴可及，如果貿然取消核電，不僅將會折損電力系統的可負擔性與低碳化，也會提高缺電風險，不利國家競爭力維護與低碳經濟發展。其次，無論以綠電取代核電或以氣電取代煤電，皆會造成發電成本的大幅增加。第三，綠電及氣電皆有供電穩定性的問題。換言之，蔡政府的新能源政策，不僅無法引資，更恐會因電力成本、供電穩定性等問題，將國內資金逼出去。」（註 13）等語。同（工總）白皮書第四章結論亦指出：「『電力安全』雖等同『國家安全』，但政府為達到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卻祭出『以再生能源發電取代核發電、以天然氣發電取代煤發電』的飛蛾撲火手段，不僅不利國家競爭力維護、低碳經濟發展，更與國際電源多元開發趨勢背道而馳，讓臺灣曝露於高度缺電風險的環境。……」（註 14）等語。

2. 為促使政府持續重視商業及服務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提高對於服務產業之各項資源投入，全國商業總會 2017 年 10 月產業建言書特別將當前影響國內服務產業發

展之五大經營環境因素及八大產業政策因素歸納為「五大障礙，八大失能」。所稱八大失能之第五項即為能源政策背離產業需求，該建言書第 10 頁指出：「政府推動非核家園，可謂立意良善。然而，國內現階段不論民生或工商產業，對於能源之需求仍高，短期間能透過改變用電習慣而降低之能源消耗量十分有限。加上國內發電及輸電網路效率使得夏季限電缺電之情況發生頻繁，證明了穩定、可負擔及低風險之能源供應體系尚未建構完備。因此，政府應當大量開發替代能源，並維持國內供電正常，使停電問題不再發生。在當前不完善之供電條件下，若貿然推動非核家園政策，反將會導致整體社會暴露於更大之缺限電風險當中，更使得產業界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為確保電力供應之穩定性，以免影響民生及產業發展，本會極力要求政府重視能源問題，並立即實施下列補救措施：1.應以 815 大停電為殷鑑，確保備轉容量率至 10%以上。2.為確保業界不停電之目標，須將重啟核電列為穩定電力供應之選項。」等語。

3. 台北市美國商會（下稱美國商會）2017 白皮書建議：「充足可靠的電力供應對高科技製造業者而言至為關鍵，即便是不到一秒的供電中斷也會造成嚴重的設備損壞以及重大產量損失。提供可負擔且可預測的能源價格，對於

工業用戶的盈虧獲利與長期投資決策亦至關重要，工業用戶必須制定未來數年的生產營運與產能投資規劃，一旦做出決定，便會持續數十年之久；因此，他們不只看重眼前也會放眼於未來更長期的能源價格與穩定電力供應情況（註 15）。」、「臺灣已啟動從原有的核能與燃煤發電轉變成其他燃料與發電技術組合。核能發電預計在 2025 年將停止運轉，而大家對於替代能源的成本以及能否穩定供電仍抱持不確定的態度，也因此對於未來的電力供應產生不少疑慮。臺灣有 16% 的電力來自核能，若是發電燃料組合轉變的速度太快，在電價與穩定供電方面便會造成龐大的風險。以加拿大安大略省為例，日前因為快速變更其發電燃料與技術組合，使得成本上升的幅度超出預期，讓用電戶難以接受，政府只得大動作介入，緩和大幅超出家庭及工業用電客戶預期的成本漲勢。為避免預期之外的電價上漲或供電穩定度下降，其他國家則是採以較長久或較具彈性的時程推動能源轉型，或者是從鄰國取得電力供應（註 16）（後者不適用於臺灣）。」、「著眼於臺灣產業的成本競爭力及其對就業和經濟發展的貢獻，目前的核能發電要過渡到未來的發電來源，其間的轉型必須審慎管理，畢竟既有核能電廠的新增發電成本低，而替代電力來源勢必

會產生新的投資成本。儘管轉型到後核能時代的燃料組合十分重要，但若實施方式過於僵化或過於倉促，缺乏明確的替代計劃確保供電成本的競爭力、可負擔性及可靠性，將可能會損及臺灣的經濟發展（註 17）。」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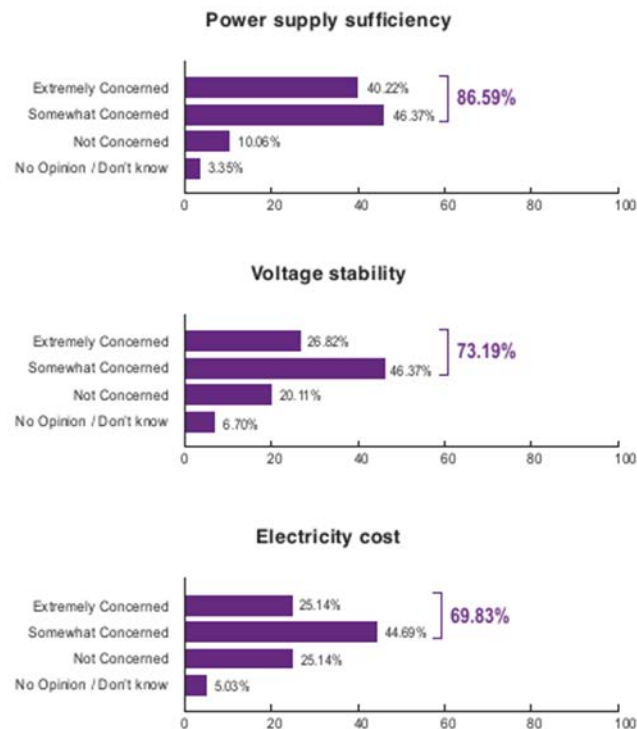
4. 美國商會於 107 年 3 月 7 日發布「2018 商業景氣調查」報告，本次調查結果，有高達 84% 美國商會成員（註 18）都表示，對臺灣電力供應是否滿足需求「感到疑慮」（whether electricity supply can meet demand），其中有近半數、高達 49.74% 是「極端憂慮」（extremely concerned），另外 34.72% 表達「會憂慮（somewhat concerned）」，不擔心的只有 8.81%，另外 6.74% 則表示沒有意見。其 2018 年白皮書略以：「本委員會在 2017 年白皮書中所提到的疑慮及議題現今觀之更為相關。自去年 2017 年白皮書發表後所發生的事件使得臺灣需要有穩定可靠及具價格競爭力的電力供應一事更為急迫。因此今年本委員會所作的建議和討論的主題，和我們去年白皮書提到的二個建議相同且更為詳加論述（註 19）。……能源工作小組應負責制定全方位的執行藍圖，確實反應為支持國家能源策略所訂定的必要建設計劃，確保充足、可靠又具有成本競爭力的能源供應。臺灣正進入一個能源成本與可靠度逐漸出現

不確定性的時期，此時需要一套井然有序、管理能源轉型的綜合藍圖。委員會支持風力和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的開發，但是從其他市場所獲得的經驗指出，過快轉型採用大量再生能源，會大幅提升能源的成本壓力，這是產業用電大戶所關注的重要課題，對臺

灣吸引國內與國外製造業投資的競爭地位方面也會產生負面影響（註 20）。」另美國商會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布「2019 商業景氣調查」報告，其中，87%受訪廠商對未來電力供應感到憂慮（註 21），如圖 4。

圖 4 美國商會成員對臺灣電力供應是否滿足需求之看法

Regarding the future of Taiwan's electrical power supply, how concerned are you about the following aspects?



資料來源：美國商會「2019 商業景氣調查」報告

5. 另歐洲商會西元 2017、2018 年建議書，並未對我國新能源政策未來是否會造缺電風險一節表示意見，併此敘明。

(四) 卷查經濟部「能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104~106 年核電發電量（毛

發電量）依序為 36,471.1、31,661.4、22,445.5 百萬度，顯示 105、106 年核能發電量各較前一年度分別減少 13.2%、29.1%（註 22），該核電減少量，縱由火力發電填補，台電公司 103~106 年度備

轉容量（率）天數統計（如表 1），仍反映實際供電吃緊程度。其中 103~107 年黃燈（備轉容量率 6%~10%）依序為 53 天、158 天、160 天、208 天及 281 天；橘燈（備轉容量率小於 6%）部分，則依序達 9 天、31 天、77 天、101 天及 29 天，呈供電吃緊狀態。甚至商轉逾 40 年之老舊機組，如協和 1 號機、2 號機，迄 107 年 5 月 31 日仍肩負供電任務（註 23）。易言之，台電公司已窮盡一切手段，全年備轉容量率高於 10% 以上天數（供電充裕），103 年度尚有 303 天，104~106 年快速掉至 174

、126、53 天，107 年略回升至 55 天，呈下降趨勢。再者，近年瞬時尖峰負載最高日備轉容量率亦迭創新低，略以，104 年 7 月 2 日備轉容量 67.3 萬瓩（備轉容量率 1.90%），低於 90 萬瓩，達紅色「限電警戒」；105 年 7 月 28 日備轉容量率 3.41%、106 年 8 月 15 日備轉容量率 3.17%，均低於 6%，達橘色「供電警戒」，縱 107 年最低備轉容量率略有提高（6.17%），仍屬黃色「供電吃緊」亦可佐證，顯示近年限電陰影籠罩全臺，工總、美國商會對未來供電同感疑慮非謂無據。

表 1 101-107 年備轉容量率天數統計

101~107年備轉容量率燈號/天數

備轉容量率	>10%	6%~10%	≤6% >900MW	≤900MW >500MW
年／燈號	綠燈	黃燈	橘燈	紅燈
100年	365	0	0	0
101年	366	0	0	0
102年	355	9	1	0
103年	303	53	9	0
104年	174	158	31	2
105年	126	160	77	3
106年	53	208	101	3
107年	55	281	29	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107 年 1 月 23 日書面應詢資料及 108 年 1 月 21 日補充資料

（五）綜上，核四裝置容量 270 萬瓩，發電量占系統約 7%，惟經濟部為落實蔡總統「非核家園」競選政見，

逕於 105 年 5 月宣布推動西元 2025 年全面非核，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並達 20%，然此限時「非

核家園」之能源政策，逕自律定西元 2025 年氣電 50%、煤電 30%及綠電 20%之目標，甚至以運轉中核電機組長期停機方式提前減核，致供電吃緊、警戒（黃、橘燈）天數日增，工商團體、美國商會對西元 2025 年缺電風險、可負擔性及低碳化憂心不已，影響投資意願及產業發展，顯有違失。

三、核四 1、2 號機裝置容量共 270 萬瓩，占備用容量率約 6.5%，依台電公司 102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10209 案），原訂 104、106 年 7 月陸續商轉，卻於 103 年封存，台電公司電源開發方案（10302 案）規劃以火力、再生能源補足其供電缺口，惟經濟部於核四缺口亟需以火力填補、再生能源發電量成長有限情況下，讓運轉中核電機組完成大修後長期處於停機狀態，擴大核電缺口，致火力全開，火力發電占比逐年提高，106 年燃煤發電增幅（2.38%）甚至高於燃氣（2.25%），造成嚴重空氣污染，確有違失。

（一）查核四 1、2 號機裝置容量各 135 萬瓩，依台電公司「102 年長期電

源開發方案（10209 案）」（下稱 10209 案），原預估核四 1 號機於 104 年 7 月商轉，2 號機於 106 年 7 月商轉，該 10209 案關於各年淨尖峰能力、尖峰負載及備用容量率關係如圖 5（註 24）。該圖依 10209 案，預估 103 年系統備用容量率可維持在 15%以上，104、105 年下降為 14.4%及 11.2%，106、107 年在施工中機組陸續完工後，備用容量率達 15.7%、17.6%，往後各年備用容量率逐年下降，111 年以後降至個位數。又，該 10209 案鑑於行政院暫緩推動核四公投案，臚列有無核四備用容量率比較圖如圖 6，並分析「若核四計畫未能順利商轉，備用容量率於 104 年即降至 10.8%。105 年起除 107 年為 11.0%外，其餘各年備用容量率均降至個位數，依過去經驗，當備用容量率低於 10%時，就有缺電風險，低於 7.4%時，限電幾乎無法避免。」此有 10209 案玖、三（核電政策調整之影響）可稽。

圖 5 各年淨尖峰能力、尖峰負載及備用容量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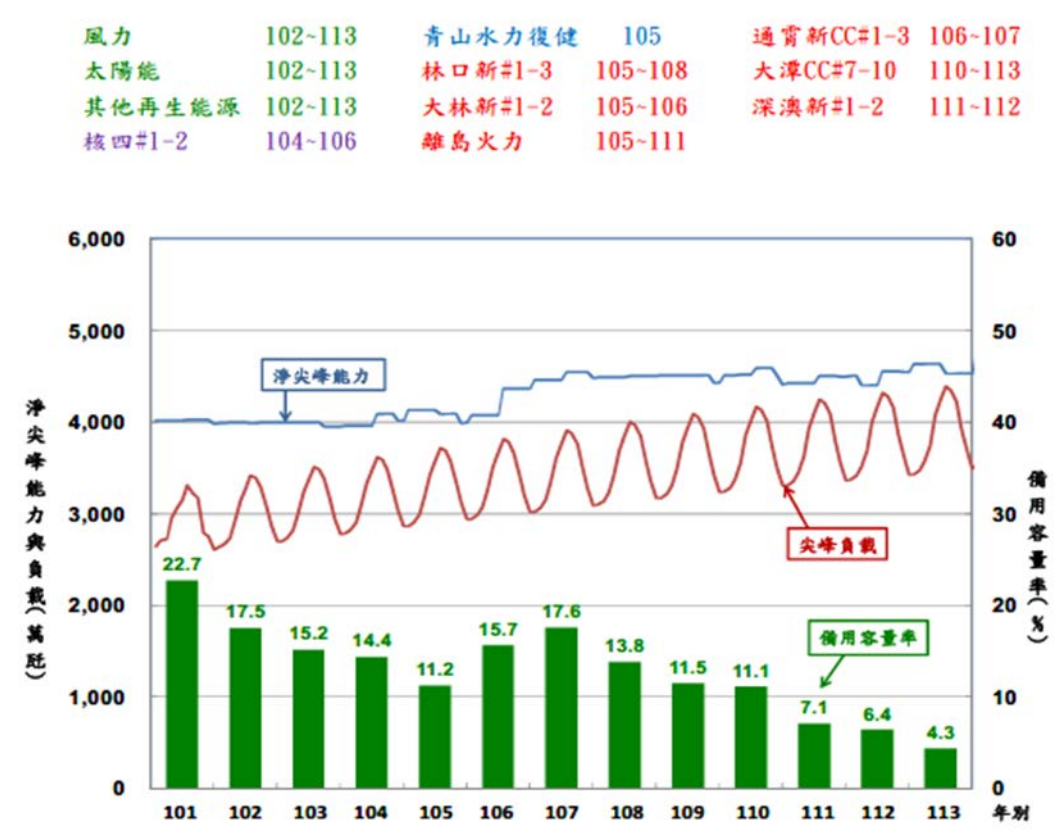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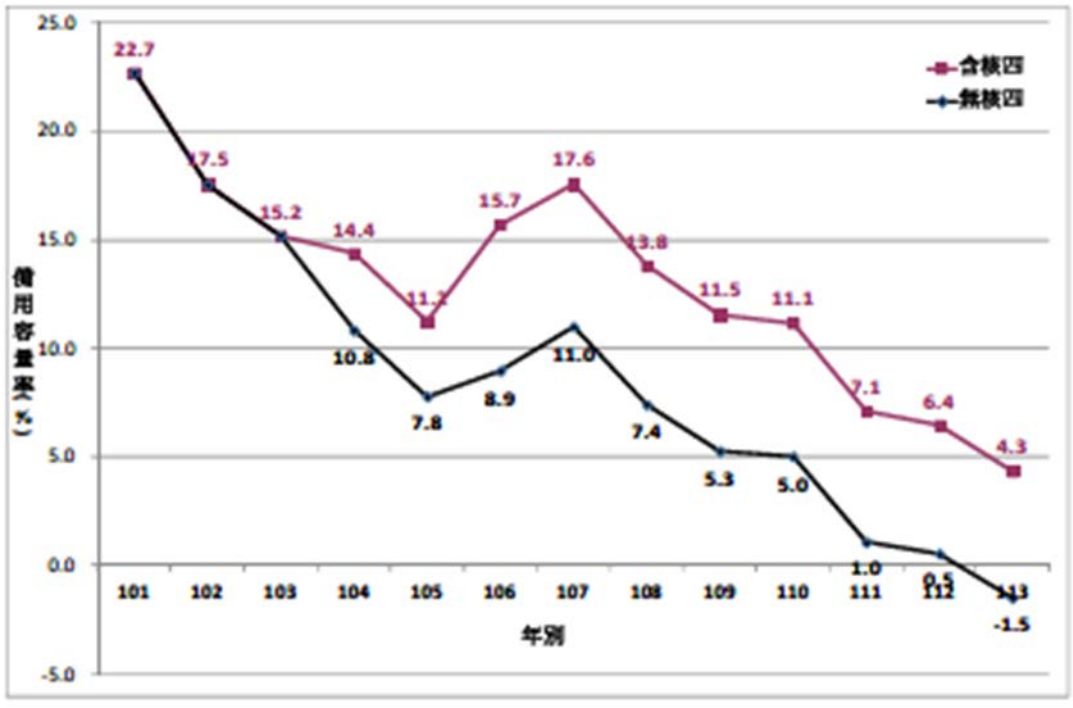


圖 6 10209 案有無核四備用容量率比較圖



(二)次查台電公司 102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規劃「民國 102~113 年新增電源配比（10209－有核四案）」如表 2，與 101 年底相較，規劃台電新增火力 293.4 萬瓩，民營電廠新增再生能源 549.3 萬瓩，預計 113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904.0 萬瓩（含慣常水力）。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封存後，103~114 年新增電源配比（10302－無核四案）如表 3，與 102 年底相較，規劃台電新增火力 455.7 萬瓩（與 10209 案相較，增加 162.3 萬瓩）

，民營電廠再生能源新增 590.0 萬瓩（與 10209 案相較，增加 40.7 萬瓩）。比較有核四（10209 案）與無核四案（10302 案），縱 114 年總裝置容量（4,667.1 萬瓩）較 113 年（5,101.1 萬瓩）減少 434 萬瓩（註：核四裝置容量 270 萬瓩），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增加 30.2 萬瓩（註 25），其火力裝置容量仍新增 162.3 萬瓩，說明核四不商轉，其 270 萬瓩電力缺口，主要由火力補足。

表 2 102~113 年新增電源配比（10209－有核四案）

單位：萬瓩

機組型式	101年底		新增容量					退休	113年底	
	容量	%	台電 施工中	台電 規劃中	民營 電廠	合計	%	容量	容量	%
抽蓄水力	260.2	6.3	0.0	0.0	0.0	0.0	0.0	0.0	260.2	5.1
再生能源	340.4	8.3	5.6	16.8	549.3	571.8	29.1	-8.2	904.0	17.7
慣常水力	208.1	5.1	0.8	0.0	2.1	2.9	0.2	0.0	211.0	4.1
其 他	132.3	3.2	4.8	16.8	547.2	568.9	28.9	-8.2	693.0	13.6
火 力	2,982.7	72.8	830.8	293.4	0.0	1,124.2	57.2	-535.0	3,571.8	70.0
燃 煤	1,129.7	27.6	560.0	0.0	0.0	560.0	28.5	-60.0	1,629.7	31.9
燃 油	332.7	8.1	0.3	5.4	0.0	5.7	0.3	-272.9	65.4	1.3
燃 氣	1,520.3	37.1	270.5	288.0	0.0	558.5	28.4	-202.1	1,876.7	36.8
核 能	514.4	12.6	270.0	0.0	0.0	270.0	13.7	-419.3	365.1	7.2
合 計	4,097.7	100.0	1,106.4	310.2	549.3	1,965.9	100.0	-962.5	5,101.1	100.0

註：小數點誤差係四捨五入之故。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長期電源開發方案規劃 10209－有核四案

表 3 103~114 年新增電源配比（10302—無核四案）

單位：萬瓩

機組型式	102年底		新增容量					退休 容量	114年底	
	容量	%	台電 施工中	台電 規劃中	民營 電廠	合計	%		容量	%
抽蓄水力	260.2	6.3	0.0	0.0	0.0	0.0	0.0	0.0	260.2	5.6
再生能源	359.6	8.7	5.6	15.0	590.0	610.6	35.2	0.0	970.2	20.8
慣常水力	208.1	5.1	0.8	0.0	1.2	2.0	0.1	0.0	210.1	4.5
其 他	151.5	3.7	4.8	15.0	588.9	608.6	35.0	0.0	760.1	16.3
火 力	2,984.0	72.5	670.6	455.7	0.0	1,126.3	64.8	-673.5	3,436.7	73.6
燃 煤	1,129.7	27.4	400.0	0.0	0.0	400.0	23.0	-60.0	1,469.7	31.5
燃 油	332.5	8.1	0.0	5.7	0.0	5.7	0.3	-323.3	15.0	0.3
燃 氣	1,521.7	37.0	270.6	450.0	0.0	720.6	41.5	-290.2	1,952.1	41.8
核 能	514.4	12.5	0.0	0.0	0.0	0.0	0.0	-514.4	0.0	0.0
合 計	4,118.1	100.0	676.2	470.7	590.0	1,736.9	100.0	-1,187.9	4,667.1	100.0

註：小數點誤差係四捨五入之故。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長期電源開發方案規劃 10302—無核四案

(三)再查台電系統發購電量（結構）及瞬時尖峰負載最高日備轉容量率，97~106 年發購電量及再生能源占比，如表 4，與 103 年相較，106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僅增 24.59 億度，火力發電量卻增加 284.25 億度，占比由 76.0%增至 84.4%，增加 8.4%，增幅可觀；台電系統歷年發購電量結構，如圖 7，其中，

106 年發電量結構，燃煤 39.2%，燃氣 38.6%，燃油 4.8%。再者，近 10 年（98~107）年度瞬時尖峰負載最高日備轉資料，如表 5，其中，104 年 7 月 2 日備轉容量率最低（1.9%，限電警戒），105 年 7 月 28 日、106 年 8 月 15 日備轉容量率亦僅 3.41%、3.17%（供電警戒），實屬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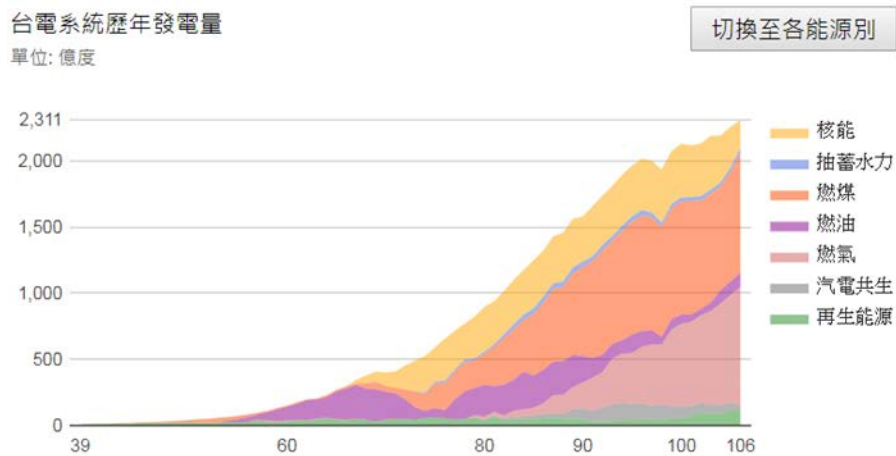
表 4 台電系統 97~106 年發購電量及再生能源占比

年度	火力		核能		抽蓄水力		再生能源		發購電量 小計
	發購電量 （億度）	占比 （%）	發購電量 （億度）	占比 （%）	發購電量 （億度）	占比 （%）	發購電量 （億度）	占比 （%）	
97	1,503.57	75.1	392.60	19.6	34.59	1.7	71.65	3.6	2,002.41
98	1,434.94	74.1	399.81	20.7	32.90	1.7	68.40	3.5	1,936.05
99	1,567.55	75.6	400.29	19.3	30.47	1.5	75.54	3.6	2,073.85
100	1,616.92	75.9	405.22	19.0	28.89	1.4	79.39	3.7	2,13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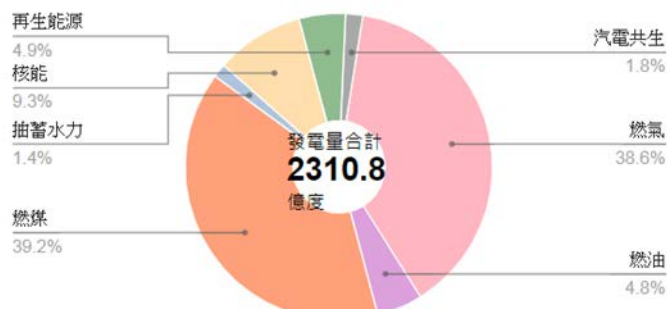
年度	火力		核能		抽蓄水力		再生能源		發購電量 小計
	發購電量 (億度)	占比 (%)	發購電量 (億度)	占比 (%)	發購電量 (億度)	占比 (%)	發購電量 (億度)	占比 (%)	
101	1,602.47	75.7	388.87	18.4	29.24	1.4	96.49	4.6	2,117.07
102	1,604.27	75.2	400.79	18.8	31.74	1.5	97.49	4.6	2,134.29
103	1,665.27	76.0	408.01	18.6	31.08	1.4	87.87	4.0	2,192.23
104	1,716.49	78.3	351.43	16.0	30.23	1.4	92.89	4.2	2,191.04
105	1,804.51	79.9	304.61	13.5	32.82	1.5	115.99	5.1	2,257.93
106	1,949.52	84.4	215.60	9.3	33.22	1.4	112.46	4.9	2,310.8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圖 7 台電系統歷年發購電量結構



106 年發電量結構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網站。

表 5 近 10 年（98~107）年度瞬時尖峰負載最高日備轉資料

年度	日期	系統運轉淨尖峰 供電能力(MW)	系統瞬時 尖峰負載(MW)	備轉容量(MW)	備轉容量率%
98	2009/8/25	36,188.7	31,151.9	5,036.8	16.17%
99	2010/7/7	37,948.6	33,122.3	4,826.3	14.57%
100	2011/8/18	38,462.1	33,961.2	4,500.9	13.25%
101	2012/7/11	37,719.8	32,931.7	4,788.1	14.54%
102	2013/8/9	37,515.6	34,361.9	3,153.7	9.18%
103	2014/7/15	36,881.7	35,096.5	1,785.2	5.09%
104	2015/7/2	36,058.6	35,385.2	673.4	1.90%
105	2016/7/28	37,433.2	36,199.1	1,234.1	3.41%
106	2017/8/15	37,609.7	36,452.9	1,156.9	3.17%
107	2018/8/1	39,656.1	37,350.9	2,305.2	6.17%

紅字為根據發電月報修正後的數據

(四) 惟查全國總發電量（毛發電量），主要由台電公司、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組成。依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統計之 102~106 年發電結構（如表 6）（註 26），105 年總毛發電 2,641.1 億度，其中，台電公司自發電部分，核能 316.6 億度（占 11.99%），燃煤 652.6 億度（24.71%）、燃氣 634.4 億度（24.02%）、燃油 104.5 億度（3.96%）；106 年總毛發電 2,703.6 億度（較 105 年增加 62.5 億度），其中核能 224.5 億度（8.30%）、燃煤 732.4 億度（27.09%）、燃氣 710.3 億度（26.27%）、燃油 112.0 億度（4.29%）。與 105 年相較，106 年核能毛發電減少 92.2 億度（3.69%），燃煤增加 79.8 億度（2.38%），燃氣增加 75.9 億度（2.25%）（如圖 8）。由於民營電廠 106 年毛發電與 105 年度相當（如圖 9），顯示 106 年新增電力需求（52.8 億度）及核電缺口（約 92 億度），幾乎全數由台電公司以火力發電（燃煤

增 79.8 億度、燃氣增 75.9 億度、燃油增 11.5 億度）方式補足，以火力填補核電缺口，化石燃料用量增且燃煤發電增幅更甚於燃氣。依台電公司 102~106 年火力發電化石燃料耗用量（如圖 10），以及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月報列載台電公司及民營電廠 102-106 年發電用燃煤量（註 27）（如圖 11），其中民營電廠 105、106 年發電用燃煤量差異不大，但台電公司 106 年發電用燃煤量（28,974,528 公噸）較 105 年（26,164,853 公噸）大增 10.74%，說明台電公司 106 年「火力全開」情形。析言之，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供氣能力有限（因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未完成）、再生能源進度緩慢情況下，經濟部設定以 9 年時間完成非核家園，甚至以核一廠 1 號機、核二廠 2 號機（註 28）不運轉方式減核，致僅能以火力發電方式補足電力缺口，結果導致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均增加，讓人民承受空污，犧牲健康，實非周延。

表 6 102 年至 106 年全國發電量

單位：百萬度

年度	台 電 發 電 量										汽 電 共 生				
	水力(毛發電)		火力(毛發電)			核能 (毛發電)	風力發電 (毛發電)*	太陽光電 (毛發電)	淨發電	廠用電	毛發電	廠用電	自用	銷售	毛發電
	慣常	抽蓄	燃煤	燃油	燃氣										
102年	5,272.8	3,187.1	63,813.0	5,275.3	51,325.9	41,639.4	748.1	16.8	164,905.4	6,372.8	171,278.2	4,605.6	25,921.0	9,697.9	40,224.4
	2.09%	1.26%	25.29%	2.09%	20.34%	16.50%	0.30%	0.01%	65.35%	2.53%	67.87%	1.83%	10.27%	3.84%	15.94%
103年	4,183.1	3,121.2	64,167.1	6,603.5	54,901.5	42,389.0	706.5	22.9	169,617.3	6,477.5	176,094.9	4,631.0	27,672.7	9,446.0	41,749.7
	1.61%	1.20%	24.68%	2.54%	21.12%	16.30%	0.27%	0.01%	65.24%	2.49%	67.73%	1.78%	10.64%	3.63%	16.06%
104年	4,358.5	3,035.0	60,084.9	10,687.8	60,295.4	36,471.1	716.5	25.2	169,649.7	6,024.7	175,674.4	4,460.8	26,119.1	8,757.6	39,337.5
	1.69%	1.18%	23.27%	4.14%	23.36%	14.13%	0.28%	0.01%	65.71%	2.33%	68.05%	1.73%	10.12%	3.39%	15.24%
105年	6,395.9	3,293.7	65,259.7	10,447.9	63,436.8	31,661.4	645.7	23.2	174,895.6	6,268.6	181,164.3	4,375.7	25,617.7	8,463.7	38,457.1
	2.42%	1.25%	24.71%	3.96%	24.02%	11.99%	0.24%	0.01%	66.22%	2.37%	68.59%	1.66%	9.70%	3.20%	14.56%
106年	5,302.4	3,333.7	73,239.1	11,595.3	71,029.6	22,445.5	745.8	24.1	181,265.4	6,450.2	187,715.6	4,272.5	26,466.1	6,637.4	37,376.0
	1.96%	1.23%	27.09%	4.29%	26.27%	8.30%	0.28%	0.01%	67.05%	2.39%	69.43%	1.58%	9.79%	2.46%	1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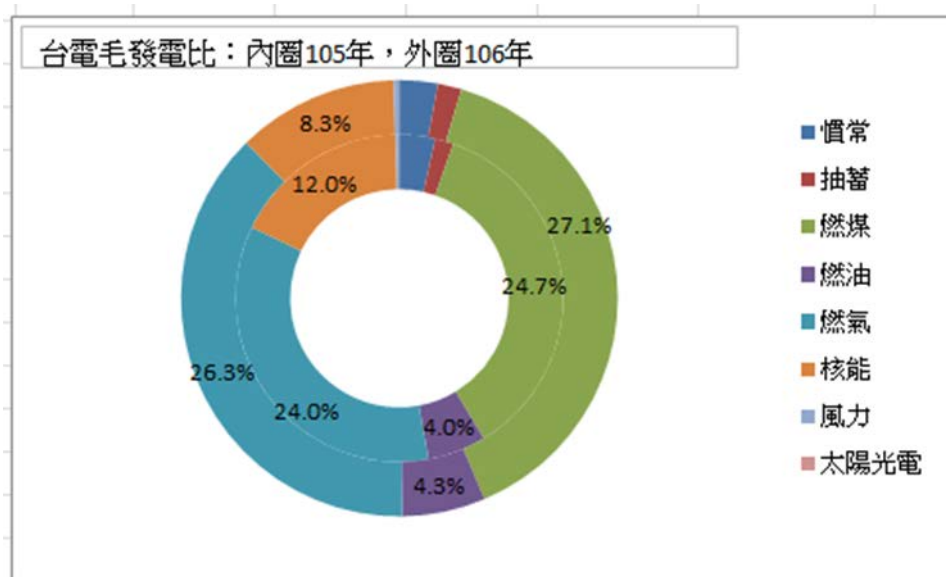
年度	民 營 電 廠								太陽光電	總 發 電 量		
	慣常水力 (毛發電)	火力(毛發電)			風力 (毛發電)	自用	銷售	毛發電		淨發電	廠用電	毛發電
		燃煤	燃油	燃氣								
102年	150.1	23,077.6	-	16,414.2	891.9	8.1	38,541.1	40,533.9	321.1	239,394.5	12,963.0	252,357.6
	0.06%	9.14%	-	6.50%	0.35%	0.00%	15.27%	16.06%	0.13%	94.86%	5.14%	100.00%
103年	134.8	23,107.2	-	17,577.6	793.9	7.0	39,619.6	41,613.6	528.8	246,891.4	13,095.5	259,986.9
	0.05%	8.89%	-	6.76%	0.31%	0.00%	15.24%	16.01%	0.20%	94.96%	5.04%	100.00%
104年	111.6	23,126.5	-	18,255.3	808.8	9.5	39,912.2	42,302.3	850.3	245,298.4	12,866.0	258,164.4
	0.04%	8.96%	-	7.07%	0.31%	0.00%	15.46%	16.39%	0.33%	95.02%	4.98%	100.00%
105年	166.2	22,921.9	-	19,479.5	811.4	7.4	41,365.8	43,378.9	1,109.0	251,459.2	12,650.1	264,109.3
	0.06%	8.68%	-	7.38%	0.31%	0.00%	15.66%	16.42%	0.42%	95.21%	4.79%	100.00%
106年	129.9	22,580.8	-	19,932.2	961.0	7.6	41,614.1	43,603.9	1,667.0	257,657.6	12,704.9	270,362.5
	0.05%	8.35%	-	7.37%	0.36%	0.00%	15.39%	16.13%	0.62%	95.30%	4.70%	100.00%

註：1.淨發電量係指毛發電量扣除廠用電量。

2.廠用電係指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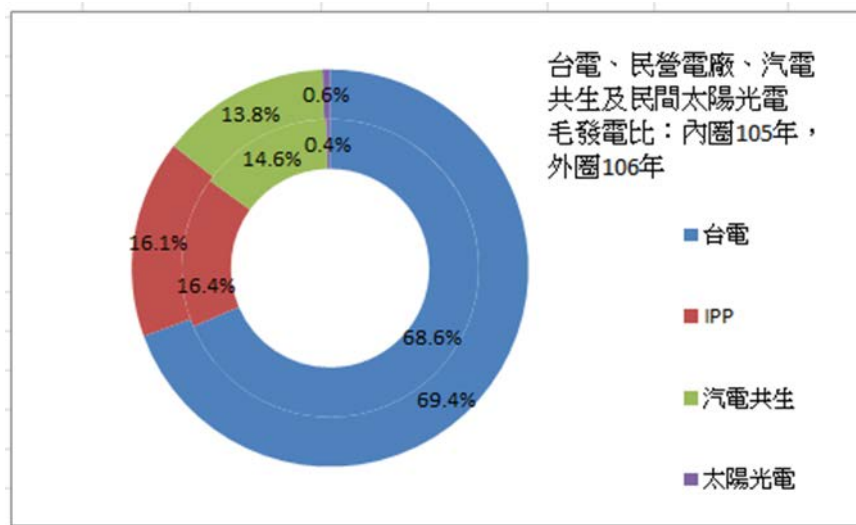
圖 8 台電公司各類發電毛發電比



註：內圈為 105 年、外圈為 106 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圖 9 台電、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及民間太陽光電 105~106 年毛發電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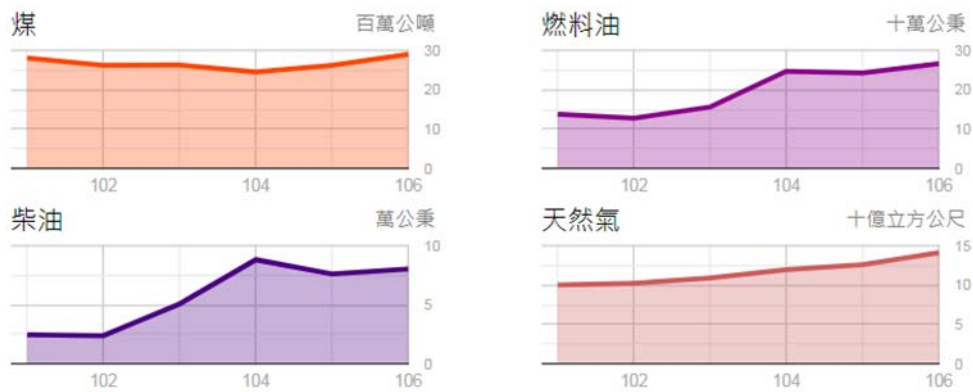


註：內圈為 105 年、外圈為 106 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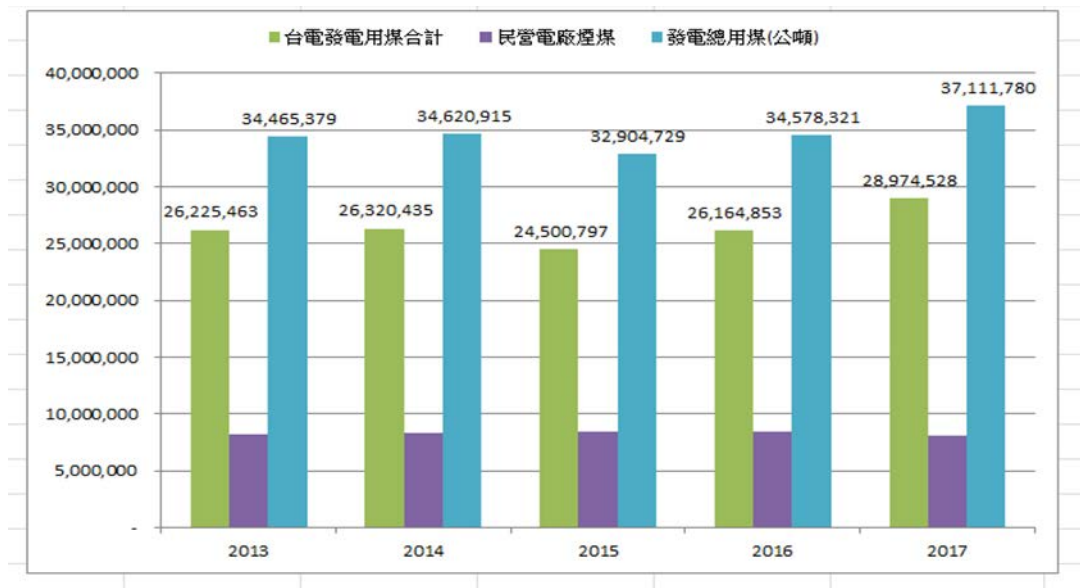
圖 10 台電公司近 5 年火力發電化石燃料耗用量

近五年火力發電化石燃料耗用量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圖 11 台電公司及民營電廠 102-106 年發電用燃煤量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月報。

(五) 綜上，核四廠 1、2 號機裝置容量共 270 萬瓩，占備用容量率約 6.5%，依台電公司 102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10209 案），原訂 104、106 年 7 月陸續商轉，卻於 103 年封存，台電公司電源開發方案（10302 案）規劃以火力、再生能源補足其供電缺口，惟經濟部於核四缺口亟需以火力填補、再生能源發電量成長有限情況下，讓運轉中核電機組完成大修後長期處於停機狀態，擴大核電缺口，致火力全開，火力發電占比逐年提高，106 年燃煤發電增幅（2.38%）甚至高於燃氣（2.25%），造成嚴重空氣污染，確有違失。

四、提供可負擔且可預測之能源價格，對於廠商營運獲利、長期投資決策及民生物價至關重要，惟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105 年 5

月宣布新能源政策之前，並未評估其對電價之影響，迄 106 年 3 月行政院始於「國公營企業體檢小組會議」評估，按台電公司評估結果，估計 114 年發購電成本將較 105 年增加約 1,499 億元，每度分攤成本增加 0.5219 元（含核四減損金額 2,581 億元分 9 年每度分攤金額 0.11 元，離岸風電年發電量按 82.4 億度估算，與實際躉購電量 141 億度有間），顯有違失。

(一) 提供可負擔且可預測的能源價格，對於工業用戶的營運獲利與長期投資決策亦至關重要（註 29），工業用戶必須制定未來數年的生產營運與產能投資規劃，一旦做出決定，便會持續數十年之久，此有美國商會 2017 年白皮書第 86 頁在卷可稽。由於經濟部推動西元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規劃燃氣 50%、

燃煤 30%及再生能源 20%之電力配比結構時並未論述對電價之影響，加上經濟部沈榮津部長 106 年 10 月 18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詢時陳稱「到 2025 年綠能到達 20%時，電價每度約會上漲 0.5 元。」（註 30），與行政院賴院長同年 11 月 18 日稱「未來 10 年電價上漲不會超過 1 元」說法不同。後者最高漲幅（40%），為前者漲幅（20%）之 1 倍。本院爰於 107 年 2 月 1 日詢問經濟部未來（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 20%時之電價漲幅，該部表示：「有關未來電價之變化，依據台電公司估算，以台電公司 5%投資報酬率下，參酌立法院 104 年 1 月 20 日審查通過之電價公式推估，預估至 2025 年每度電價約上漲 0.5 元（註 31）。」等語。

（二）為究明 114 年電價漲幅，本院請台電公司說明估算資料，經經濟部同意，台電公司表示相關估算資料係出自 106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國公營企業體檢小組會議簡報：台電公司重要議題檢討追蹤報告－「短中長期穩定供電策略及長期財務規劃」，簡報第 21 頁（對電價之影響）載述：「影響電價之假設條件及變數眾多，茲依據下列假設（註 32）進行電價試算，2025 年平均每度電價約為 3.0515 元，將較 2016 年每度電價 2.5488 元上漲

0.5027 元（含核四減損影響約 0.11 元（註 33）），漲幅約 19.72%。」等語（下稱 114 年國公營體檢預估）。由於該簡報資料係台電公司製作，本院再請台電公司說明其試算內涵，該公司說明如下：

1. 台電公司 107 年 4 月 17 日說明其自發電、購電估算基礎如表 7（自發電燃料別比較（註 34））、表 8（購入電力燃料別比較）。其中，表 7 按台電公司自發電燃料別比較「105 年上半年電價調整案（註 35）」與「114 年國公營體檢預估」電價，表 8 則為購電成本差異。與「105 上半年電價調整案」（售電量 2,085.52 億度）相較，「114 年國公營體檢預估」（售電量 2,402.96 億度）台電公司 114 年自發電燃料支出減少 175.5 億元（註 36）（主要為燃油發電減少），相當於每度減少 0.2124 元（註 37）；而 114 年之購電支出，則因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燃氣購電量增加，大幅增加 1,674.8 億元（註 38），每度分攤成本增加 0.6243 元（註 39）。合計 114 年之發購電成本支出，較 105 上半年電價調整案，增加 1,499.3 億元（註 40），每度分攤成本增加 0.4119 元（註 41）（不含核四減損 0.11 元／度）。

表 7 台電公司提供自發電燃料別比較

表A:自發電燃料別比較

單位:億度/億元

自發	105上半年電價調整案				114年國公營體檢預估				金額差異
	發電量	燃料耗用量	燃料單價	金額	發電量	燃料耗用量*	燃料單價	金額	
天然氣	570.45	11,702.30	9.5855	1,121.72	930.14	15,534.40	8.8894	1,380.91	259.19
燃煤	631.27	2,727.77	1.980	540.10	599.32	2,471.00	2.434	601.44	61.34
燃料油	124.41	305.59	13.056	398.98	2.77	7.22	11,569	8.35	(390.63)
柴油	2.92	10.40	16.700	17.37	2.67	8.54	20,356	17.38	0.02
核燃料	341.86		0.3576	122.26	47.20		0.3576	16.88	(105.38)
合計	1,670.90			2,200.44	1,582.10			2,024.97	(175.47)
售電量				2,085.52				2,402.96	
每度分攤成本(合計/售電量)				1.0551				0.8427	(0.2124)

*天然氣-百萬立方公尺；燃煤-萬公噸；油-萬公秉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表 8 台電公司提供購入電力燃料別比較

表B:購入電力燃料別比較

單位:億度/億元

購電	105上半年電價調整案			114年國公營體檢預估			金額差異
	購電量	平均單價	金額	購電量*	平均單價	金額	
天然氣	172.65	燃料 1.82	314.24	216.96	燃料 1.70	367.95	53.71
		其他 1.10	189.58		其他 1.28	278.55	88.97
燃煤	210.50	燃料 0.87	183.47	157.05	燃料 1.17	183.80	0.33
		其他 0.99	208.82		其他 0.81	127.41	(81.41)
汽電共生	65.18	2.40	156.75	63.01	2.21	139.25	(17.50)
水力	8.62	1.69	14.56	8.15	1.69	13.79	(0.77)
陸域風力(條例前)	5.38	2.00	10.75	5.09	2.00	10.18	(0.57)
陸域風力	5.02	2.57	12.91	13.28	2.75	36.52	23.61
離岸風力	-	-	-	82.40	5.75	473.45	473.45
地熱	-	-	-	4.80	4.84	23.23	23.23
太陽光電	6.82	6.89	46.99	286.36	4.02	1,151.38	1,104.39
再生能源規費			9.68			17.01	7.33
合計	474.17		1,147.75	837.10		2,822.52	1,674.77
售電量			2,085.52			2,402.96	
每度分攤成本(合計/售電量)			0.5503			1.1746	0.6243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2. 另台電公司 107 年 5 月 9 日提供「106 年度自編決算數」與 114 年成本比較，其中，自發電部分如表 9；購電部分如表 10。與 106 年度自編決算數相較，114 年自發購電金額增加 1,184 億元（註 42），每度分攤成本增加 0.3307 元／度（註 43），較該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比較「114 年國公營體檢預估」與「105 上半年電價調整案」，預估自發購電成本較增加金額（1,499.3 億

元）、每度分攤成本（0.4119 元／度）更低。主因為 106 年核能發電量減少 126.3 億度，燃氣、燃煤發電量各增加 147.5、61.2 億度（如表 11，105~106 年台電系統發購電量結構如圖 12），大幅墊高 106 年發電成本，導致 106 年迴避成本（註 44）較高，因此造成 114 年國公營體檢預估與 106 年自編決算數「金額差異」縮小（表 9、10），每度分攤成本略為降低。

表 9 106 年自編決算數與 114 年國公營體檢預估對照表－台電公司自發電部分

自發	106年度自編決算數				114年國公營體檢預估				金額差異
	發電量	燃料耗用量	燃料單價	金額	發電量	燃料耗用量*	燃料單價	金額	
天然氣	696.35	14,027.62	9.3985	1,318.39	930.14	15,534.40	8.8894	1,380.91	62.53
燃煤	695.24	2,897.49	2.434	705.32	599.32	2,471.00	2.434	601.44	(103.88)
燃料油	107.70	266.59	12.352	329.29	2.77	7.22	11.569	8.35	(320.93)
柴油	4.04	14.20	19.636	27.89	2.67	8.54	20.356	17.38	(10.50)
核燃料	215.60		0.4247	91.57	47.20		0.3576	16.88	(74.69)
合計	1,718.94			2,472.45	1,582.10			2,024.97	(447.48)
售電量				2,172.13				2,402.96	
每度分攤成本(合計/售電量)				1.1383				0.8427	(0.2956)

*天然氣-百萬立方公尺；燃煤-萬公噸；油-萬公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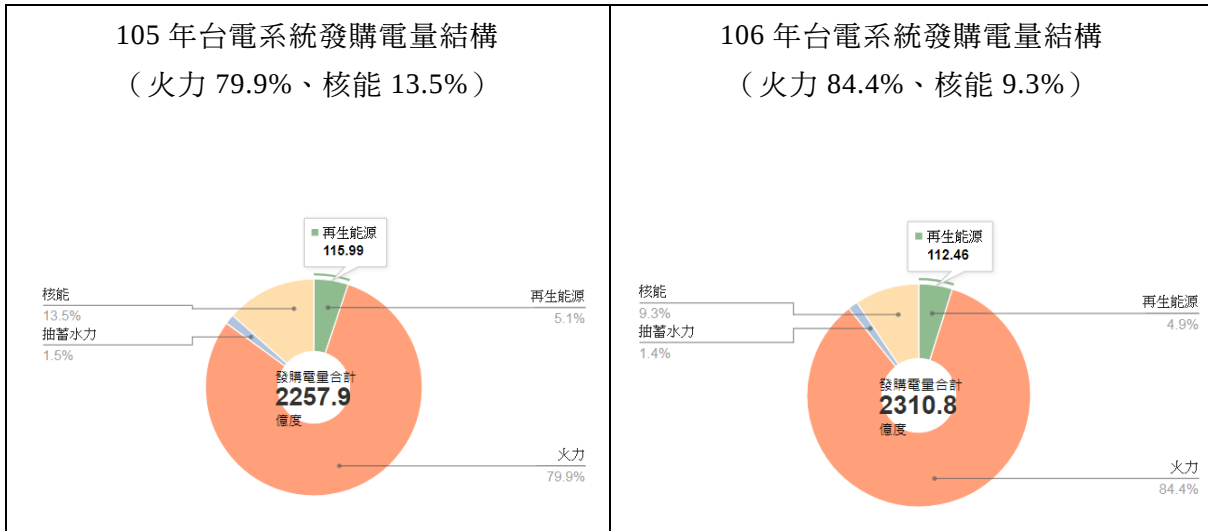
表 10 106 年自編決算數與 114 年國公營體檢預估對照表－購電

購電	106年度自編決算數			114年國公營體檢預估				金額差異
	購電量	平均單價	金額	購電量*1	平均單價	金額	金額差異	
天然氣	194.33	燃料 1.87	363.26	216.96	燃料 1.70	367.95		4.69
		其他 0.95	185.47		其他 1.28	278.55		93.08
燃煤	207.74	燃料 0.77	160.88	157.05	燃料 1.17	183.80		22.92
		其他 1.02	212.23		其他 0.81	127.41		(84.82)
汽電共生	67.27	1.92	128.85	63.01	2.21	139.25		10.40
水力	9.20	1.51	13.86	8.15	1.69	13.79		(0.07)
陸域風力(條例前)	4.73	2.00	9.47	5.09	2.00	10.18		0.71
陸域風力	4.71	2.79	13.13	13.28	2.75	36.52		23.39
離岸風力	-	-	-	82.40	5.75	473.45		473.45
地熱	-	-	-	4.80	4.84	23.23		23.23
太陽光電	15.82	5.74	90.74	286.36	4.02	1,151.38		1,060.64
再生能源規費			13.16			17.01		3.85
合計	503.81		1,191.04	837.10		2,822.52		1,631.48
售電量			2,172.13			2,402.96		
每度分攤成本(合計/售電量)			0.5483			1.1746		0.6263

表 11 105 上半年電價調整案、106 年度自編決算數發電量對照表

發電別	105上半年電價調整案			106年度自編決算數			發電量差異
	自發	購電	小計	自發	購電	小計	
天然氣	570.5	172.65	743.15	696.35	194.33	890.68	147.53
燃煤	631.27	210.5	841.77	695.24	207.74	902.98	61.21
燃油	124.41	0	124.41	107.7	0	107.7	-16.71
核能	341.86	0	341.86	215.6	0	215.6	-126.26
自發購電金額			3348.19			3663.49	315.3

圖 12 105~106 年台電系統發購電量結構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3. 前述 105 上半年電價調整案、106 年自編決算案，因 114 年離岸風電裝置容量將增為 5.5GW，躉購電量達 203.5 億度（較原規劃裝置容量 3GW，發電量 111 億度為高，且其中以遴選方式釋出之 3.836GW，年發電量 141.9 億度，較表 8、表 10 所列發電量（82.4 億度）增加 59.5 億度，由於該遴選之離岸風電與燃氣購電價差每度 2.77 元（註 45），在 114 年售電量維持不變情況下（2,402.96 億度），估計自發購電成本較原 1,499.3 億元再增加 164.8 億元（註 46），達 1,664.1 億元，每度分攤成本亦由原 0.4119 元增為 0.4805 元（註 47）（不含核四分攤成本 0.11 元）。
4. 析言之，114 年每度電成本增加

如表 12。與 105 上半年調整案相較（離岸風電購電量 82.4 億度），預估成本增加 1,499 億元，每度分攤 0.4119 元。惟因 114 年離岸風電裝置容量 5.5GW 中，遴選共 3.836GW（69.7%），競價共 1.664GW（30.3%，因價格與火力發電成本差異不大，故暫不列入估計），其價格均已公布，爰估計 114 年發購電成本增加約 1,664 億元，不含核四減損影響約 0.11 元／度，每度分攤成本增為 0.4805 元。倘與 106 年實績值相較，因 106 年核能發電量減少，火力發電量增加、故 106 年發購電成本高，與 114 年相較，扣除之迴避成本亦高，故金額差異、每度分攤成本較小，併此敘明。

表 12 預估 114 年電價成本差異

版本別 離岸風電 購電度數	「105 上半年電價調整案」v.s 「114 年國公營體檢預估」			「106 年自編決算數」v.s 「114 年國公營體檢預估」		
	離岸風電 金額差異 (億元)	發購電 金額差異 (億元)	每度分攤 成本差異 (元／度)	離岸風電 金額差異 (億元)	發購電 金額差異 (億元)	每度分攤 成本差異 (元／度)
82.4 億度	+473.45 (註 48)	+1,499.3	+0.4119	+473.45	+1,184.0	+0.3307
141.9 億度 (遴選)	+815.93	+1,664.1 (註 49)	+0.4805 (註 50)	+815.93	+1,348.8	+0.4519

註：「105 上半年電價調整案」估 105 年售電量：2,085.52 億度、「106 年自編決算數」之售電量：2,172.13 億度、114 年國公營體檢預估」估 114 年售電量為 2,402.96 億度，本表假設 114 年售電量預估數不變。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三)另依據歐盟統計（EUOSTAT）資料，歐盟各國電價如表 13、圖 13。其中，丹麥、德國為再生能源程

度化較高國家，其家庭電價每度 0.3 歐元，約是臺灣的 4 倍。

表 13 歐洲各國家家庭用電價

euostat

DATA-EXPLORER_PRODmanaged22

Explanatory texts (metadata) Information Download Preview Bookmark Demo Help Login

Electricity prices for household consumers - bi-annual data (from 2007 onwards)

Last update: 23-05-2018

Table Customization

TIME

Consumption

Band DC: 2 500 kWh < Consumption < 5 000 kWh

Currency

Euro

GEO

Unit of measure

Kilowatt-hour

Products

Electrical energy

Taxes

All taxes and levies included

	2013S1	2013S2	2014S1	2014S2	2015S1	2015S2	2016S1	2016S2	2017S1	2017S2
European Union (current com	0.2000	0.2024	0.2040	0.2075	0.2090	0.2103	0.2052	0.2053	0.2041	0.2054
European Union (before the a	0.2005	0.2030	0.2046	0.2081	0.2096	0.2110	0.2058	0.2059	0.2047	
Euro area (EA11-2000, EA12-	0.2116	0.2152	0.2168	0.2210	0.2202	0.2209	0.2184	0.2203	0.2196	0.2189
Belgium	0.2173	0.2215	0.2097	0.2043	0.2126	0.2352	0.2544	0.2745	0.2799	0.2877
Bulgaria	0.0924	0.0882	0.0832	0.0895	0.0942	0.0957	0.0956	0.0938	0.0955	0.0983
Czech Republic	0.1681	0.1645	0.1388	0.1379	0.1385	0.1408	0.1420	0.1421	0.1438	0.1488
Denmark	0.3000	0.2936	0.3042	0.3035	0.3058	0.3042	0.3088	0.3084	0.3049	0.3010
Germany (until 1990 former t	0.2919	0.2921	0.2981	0.2974	0.2951	0.2946	0.2969	0.2977	0.3048	0.3048
Estonia	0.1351	0.1367	0.1307	0.1325	0.1302	0.1291	0.1208	0.1238	0.1207	0.1319
Ireland	0.2295	0.2405	0.2407	0.2536	0.2426	0.2454	0.2320	0.2338	0.2305	0.2355
Greece	0.1563	0.1697	0.1767	0.1785	0.1767	0.1771	0.1716	0.1723	0.1936	0.1620
Spain	0.2228	0.2273	0.2165	0.2367	0.2309	0.2370	0.2185	0.2284	0.2296	
France	0.1524	0.1596	0.1585	0.1702	0.1676	0.1682	0.1685	0.1711	0.1690	0.1756
Croatia	0.1372	0.1350	0.1312	0.1324	0.1317	0.1312	0.1311	0.1331	0.1196	0.1236
Italy	0.2292	0.2323	0.2446	0.2338	0.2450	0.2428	0.2413	0.2340	0.2142	0.2080
Cyprus	0.2760	0.2481	0.2291	0.2356	0.1957	0.1838	0.1527	0.1621	0.1863	0.1826
Latvia										

Available flags:
b break in time series
e estimated
n not significant
s Eurostat estimate (phased out)
c confidential
d definition differs, see metadata
f forecast
i see metadata (phased out)
p provisional
r revised
u low reliability
z not applicable

Special value:
: not available

資料來源：Eurostat 2016

圖 13 西元 2016 年歐洲各國家用電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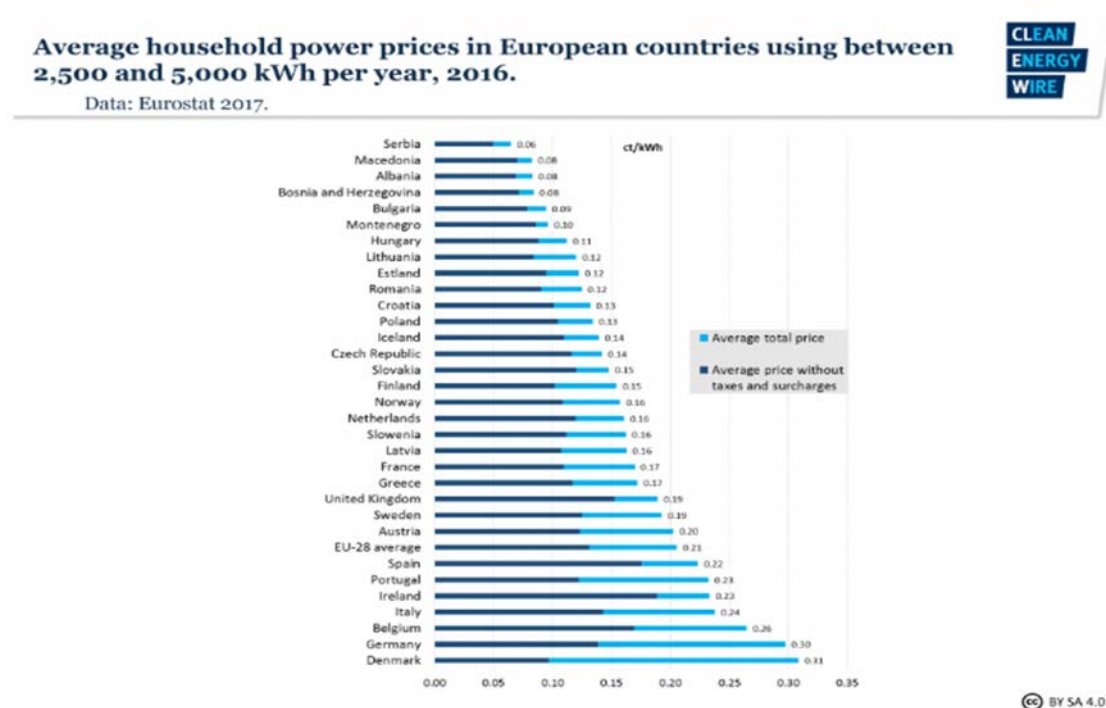


Figure 3| Average household power prices in selected European countries. Data: Eurostat 2017

資料來源：CLEAN ENERGY WIRE, Eurostat 2017

(四)綜上，經濟部 106 年 3 月評估因售電結構結果（114 年離岸風電躉購量按 82.4 億度計算），台電發購電成本將較 105 年電價調整案每年將增加 1,499 億元，然依能源局 107 年 5 月 1 日簡報第 17 頁，114 年離岸風電裝置容量 5.5GW，躉購電量 203.5 億度（註 51）（遴選占 69.7%、競價占 30.3%），台電公司 114 年發購電支出將增加 1,664 億元，每度分攤成本增加 0.5905 元（含核四減損影響 0.11 元（註 52）），占台電公司 105 年 4 月 1 日調整後電價（2.5488 元／度）23.2%。換言之，在非核家

園及燃氣 50%、燃煤 30%、綠能 20%電力配比下，估計 114 年電價約上漲三成，對民生物價及產業競爭力均將產生衝擊，工總 2017、2018 年白皮書所載：「無論以綠電取代核電或以氣電取代煤電，皆會造成發電成本的大幅增加。」、「臺灣正進入一個能源成本與可靠度逐漸出現不確定性的時期，此時需要一套井然有序、管理能源轉型的綜合藍圖。委員會支持風力和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的開發，但是從其他市場所獲得的經驗指出，過快轉型採用大量再生能源，會大幅提升能源的成本壓力」等語非謂無據。

經濟部 105 年推動 114 年非核家園，並律定 114 年「燃氣 50%、燃煤 30%、綠電 20%」電力配比，未事先評估能源轉型對經濟面之衝擊程度，迨 106 年 3 月始由台電公司評估非核家園對電價之影響，且迄未完整說明，致廠商無法完整掌握未來成本，恐衝擊民生物價，實有違失。

五、依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106 年度台電、民營電廠合計裝置容量 39.4GW（不含太陽光電、風力裝置容量），加計汽電共生系統「尖峰保證容量」（約 2GW），總裝置容量合計約 41GW，扣除尖峰時廠內用電（約 1.7GW），仍高於最高尖峰負載 37.5GW 甚多，表面上似不生缺電問題，惟實際上卻因核一、核二部分機組停機造成供電缺口（約 2.25GW）、簽「尖峰保證容量」並不保證尖峰時提供發電量保證，致雖實施需量競價、節能等抑低尖峰負載措施，「尖峰備轉容量率」仍頻創新低（最低僅 1.64%），仍須以火力

發電填補核電缺口，造成火力電廠機組燃料限制超標，核有疏失。

（一）本院為進一步瞭解核四封存影響，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諮詢綠色消費者基金會秘書長方儉，會中方秘書長簡報「核四封存案諮詢會議缺電問題面面觀」，簡報第 16~17 頁說明整體設備效率（OEE）和設備綜合生產力（TEEP（註 53）），並稱「台電機組、民間機組及汽電共生合計裝置容量達 49.905GW，年可發電量達 4,372 億度（ $49.905\text{GW} \times 24 \text{ 小時} \times 365 \text{ 天}$ ），相較 2016 年總發電量 2,641 億度（包含廠內用電），其電力總體的綜合生產力 $\text{TEEP} = 2,641 \text{ 億度} / 4,372 \text{ 億度}$ 。」；另簡報第 29 頁指出，與台電簽約合格汽電共生共 86 部 5.76GW，其中 66 部 5.07G 與台電公司有簽尖峰保證容量，惟其中尖峰保證容量僅 2.04GW，方秘書長因此質疑「3GW 的汽電共生保證容量去哪」等語，如圖 14。

圖 14 與台電簽約合格汽電共生簡報



資料來源：方儉秘書長

(二)查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104~106 年台電公司、民營電廠及自用發電設備各類發電裝置容量如表 14。裝置容量簡表

如表 15。其中台電公司、民營電廠裝置容量合計約 39GW（除水力外，再生能源因能量密度較低，暫略）。

表 14 發電裝置容量

單位：千瓩

年度	總計	台電												
		合計	水力			火力				核能	再生能源			
			小計	慣常	抽蓄	小計	燃煤	燃油	燃氣		小計	地熱	太陽光電	風力
104年	48,746.6	31,669.1	4,652.4	2,050.4	2,602.0	21,560.5	7,600.0	3,325.4	10,635.1	5,144.0	312.2	-	18.2	294.0
105年	49,960.5	32,466.8	4,652.4	2,050.4	2,602.0	22,358.2	8,400.0	3,323.1	10,635.1	5,144.0	312.2	-	18.2	294.0
106年	49,752.6	31,750.0	4,652.4	2,050.4	2,602.0	21,641.4	9,200.0	2,570.1	9,871.3	5,144.0	312.2	-	18.2	294.0

民營電廠							
合計	火力			再生能源			
	小計	燃煤	燃氣	小計	慣常水力	太陽光電	風力
8,119.2	7,710.0	3,100.0	4,610.0	409.2	39.0	21.8	348.3
8,162.8	7,710.0	3,100.0	4,610.0	452.8	39.0	30.1	383.7
8,201.3	7,710.0	3,100.0	4,610.0	491.3	39.0	58.3	394.0

自用發電設備									
合計	火力				再生能源				
	小計	燃煤	燃油	燃氣	小計	太陽光電	風力	生質能	廢棄物
8,958.3	7,383.1	6,115.7	531.7	735.6	1,575.2	844.2	4.4	97.5	629.1
9,330.8	7,403.1	6,135.7	531.7	735.6	1,927.8	1,196.7	4.4	97.5	629.1
9,801.2	7,379.0	6,143.3	500.1	735.6	2,422.2	1,691.2	4.4	97.5	629.1

資料來源：能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表 15 台電、民營電廠及自用發電設備裝置容量簡表（除水力外，再生能源略） 單位：GW

年 裝置容量	104	105	106
台電系統	31.70	32.47	31.75
民營電廠	7.71	7.71	7.71
自用發電設備	7.38	7.40	7.37
總裝置容量	46.79	47.58	46.83

資料來源：能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三) 次查 104~106 年發電量，如表 16

。近 10 年發購電量及火力發購電量與裝置容量占比如圖 15，其中，104~106 年火力發購電量占比依序為 78.3%、79.5%、84.4%，迭創新高。為比較台電與民營電廠燃氣、燃煤機組利用率，綜整台電公司、民營電廠裝置容量、發電量及容量因數如表 17。數據顯示，不論

台電或民營電廠，燃煤容量因數均逾 80%，高於燃氣機組甚多，此固與燃煤機組當基載用有關，然民營電廠燃氣容量因數普遍低於 50%，且低於台電甚多。此意謂倘民營電廠天然氣用量限制等得以排除，其機組利用率是有提升之空間。

表 16 104~106 年發電量

單位：百萬度

年度	台電														
	毛發電													淨發電	廠用電
	合計	水力			火力				核能	再生能源					
		小計	慣常	抽蓄	小計	燃煤	燃油	燃氣		小計	地熱	太陽光電	風力		
104年	175,674.4	7,393.5	4,358.5	3,035.0	131,068.1	60,084.9	10,687.8	60,295.4	36,471.1	741.7	-	25.2	716.5	169,649.7	6,024.7
105年	181,164.3	9,689.5	6,395.9	3,293.7	139,144.4	65,259.7	10,447.9	63,436.8	31,661.4	669.0	-	23.2	645.7	174,895.6	6,268.6
106年	187,715.6	8,636.1	5,302.4	3,333.7	155,864.1	73,239.1	11,595.3	71,029.6	22,445.5	769.9	-	24.1	745.8	181,265.4	6,450.2

註：1.淨發電量=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2.廠用電係指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民營電廠									
毛發電								銷售	廠用電
合計	火力			再生能源					
	小計	燃煤	燃氣	小計	慣常水力	太陽光電	風力		
42,322.5	41,381.9	23,126.5	18,255.3	940.7	111.6	29.8	799.2	39,877.3	2,380.5
43,407.5	42,401.4	22,921.9	19,479.5	1,006.1	166.2	36.0	803.9	41,337.6	2,005.7
43,700.4	42,513.0	22,580.8	19,932.2	1,187.4	144.4	74.7	968.3	41,581.7	2,047.9

自用發電設備												
毛發電										自用	銷售	廠用電
合計	火力				再生能源							
	小計	燃煤	燃油	燃氣	小計	太陽光電	風力	生質能	廢棄物			
40,170.2	35,712.4	31,938.1	1,375.6	2,398.6	4,457.8	820.4	9.5	242.0	3,385.8	26,130.0	9,579.2	4,460.9
39,559.1	34,863.9	31,101.4	1,501.5	2,261.0	4,695.2	1,073.0	7.4	202.7	3,412.0	25,638.7	9,537.4	4,383.0
38,862.7	33,722.7	30,105.1	1,164.9	2,452.7	5,140.0	1,592.8	8.4	183.9	3,355.0	26,357.6	8,232.6	4,272.6

總發電量		
毛發電	淨發電	廠用電
258,167.1	245,301.0	12,866.1
264,130.9	251,473.6	12,657.3
270,278.7	257,508.0	12,770.7

圖 15 台電系統近 10 年發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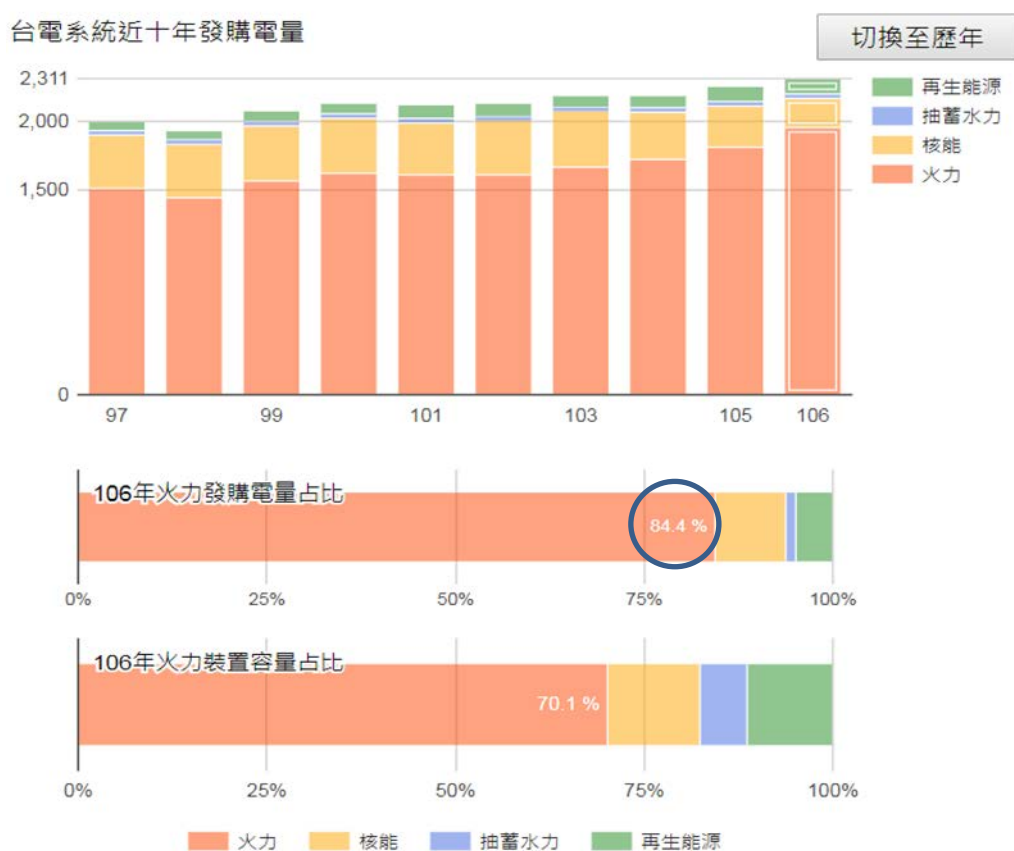


表 17 台電、民營電廠燃氣、燃煤發電 104~106 年容量因數比較

發電別	年	裝置容量(MW)			毛發電量(百萬度)			容量因數(CF)	
		燃煤	燃氣	小計A	燃煤	燃氣	小計B	燃煤	燃氣
台電	104	7,600.0	10,635.1	18,235.1	60,084.9	60,295.4	120,380.3	90.3%	64.7%
	105	8,400.0	10,635.1	19,035.1	65,259.7	63,436.8	128,696.5	88.7%	68.1%
	106	9,200.0	9,871.3	19,071.3	73,239.1	71,029.6	144,268.7	90.9%	82.1%
民營電廠	104	3,100.0	4,610.0	7,710.0	23,126.5	18,255.3	41,381.8	85.2%	45.2%
	105	3,100.0	4,610.0	7,710.0	22,921.9	19,479.5	42,401.4	84.4%	48.2%
	106	3,100.0	4,610.0	7,710.0	22,580.8	19,932.2	42,513.0	83.2%	49.4%

(四)再查自用發電設備 106 年裝置容量 (9.80GW) 之組成，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6 日經授能字第 10703011380 號函稱「能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所列 106 年自用發電設備合計裝置容量 (9.8GW)，係指全國所有自用發電設備，包括工商

業設置之汽電共生設備、民間自備發電機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一般汽電共生系統之裝備容量為 8.1GW，包含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 7.67GW，其中有餘電出售而與台電公司簽訂售電契約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為 5.62GW

，如圖 16」，「經統計，與台電公司簽約非屬專業處理廢棄物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共 4.99GW，尖峰保證容量為 1.50GW；屬專業處理廢棄物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共 0.63GW，尖峰保證容量為 0.45GW。」等語。簡言之，與台電公司簽約之合格汽

電共生裝置容量雖有 5.62GW，但其中與台電公司簽「尖峰保證容量」約 2GW。102~106 年汽電共生購電實績如表 18。數據顯示，近年汽電共生購電數逐年減少，平均單價約 2 元／度，遠低於需量競價（5~8 元／度）。

圖 16 自用發電設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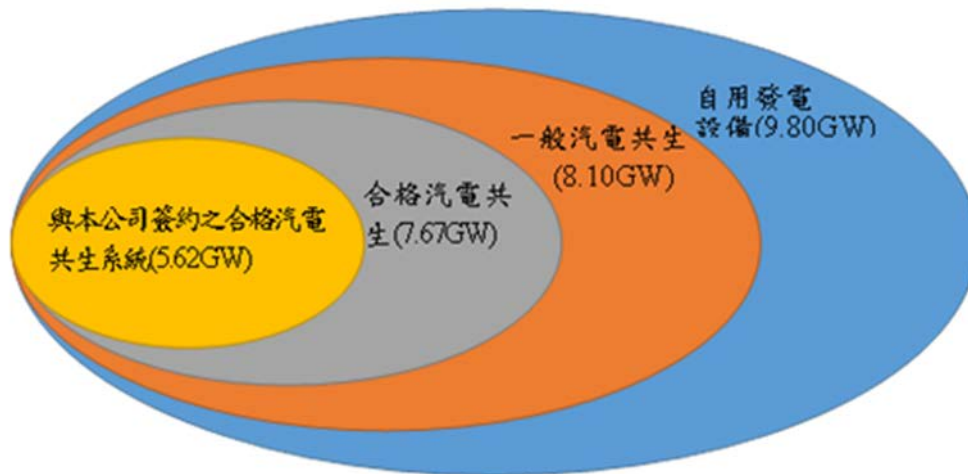


表 18 台電公司 102~106 年汽電共生購電實績

年度 \ 項目	購電度數 (億度)	購電金額 (億元)	平均單價 (元／度)
102	96.98	209	2.13
103	94.98	211.85	2.23
104	87.58	193.81	2.21
105	84.64	161.52	1.9
106	66.37	128.75	1.91

資料來源：經濟部

(五) 惟查台電、民營電廠 106 年度合計裝置容量約 39GW（太陽光電、風

力容量略），加計汽電共生系統「尖峰保證容量」（約 2GW），合

計裝置容量約 41GW，大於最高尖峰負載（約 37GW），尖峰時段似不生缺電問題，對此，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7 日經授能字第 10703011380 號函稱各類機組有供電能力限制，例如天然氣用量限制、生煤用量管控、環保法規、操作許可證及總量管制限制（粒狀物、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濃度及排放量等限制）、空品不良期間降載減排、汽電共生收購量經常無法達到約定之尖峰保證容量……等。為確認裝置容量、尖峰負載差額與上開限制之關係，本院 108 年 1 月 21 日復請經濟部說明所述機組供電能力限制之因應情形，案經台電公司

108 年 1 月 24 日以 106 年 8 月 15 日供電資料（表 19）為例，說明 8 月 15 日當日主要供電限制係核一 1 號機、2 號機、核二 2 號機組徒具約 2.25GW 裝置容量，卻因大修後無法啟動致生該缺口由火力發電填補。在機組許可核定燃料量限制下，倘無空品不良，台電優先採燃煤發電；惟遇大氣條件擴散不佳，又有用電需求時，台電公司採優先以燃氣機組發電，空品不良地區之燃煤機組降載方式調度，以滿足用電需求，故亦有天然氣用量逾許可核定值情形。興達發電廠 105~107 年天然氣用量逾許可核定值情形，如表 20。

表 19 106 年 8 月 15 日供電情形

106年8月15日(瞬時尖峰負載：36452.8MW)						
	燃料別	A：裝置容量 (MW)	B：廠內用電 (MW)	C：尖峰供電能力 (MW)	減載量 (B+C-A)	原因
台電	核能	5,144	46	2,848	-2,251	核一#1、核二#2大修逾排程、核一#2大修
	燃煤	9,200	421	8,750	-29	設備減載、震動減載
	燃油	3,323	105	2,987	-232	機組老舊
	燃氣	10,635	418	9,711	-506	外溫高減載、機組老舊
	抽蓄水力	2,602	210	2,392	0	
	慣常水力	2,050	220	1,830	0	
民營	燃煤	3,097	246	2,310	-541	和平#2故障
	燃氣	4,610	86	4,524	0	
小計		40,662	1,753	35,351	-3,558	
	新機組試俾			180		大林G1試俾、不計入裝置容量
	汽電共生			1,140		
	再生能源			939		
總計				37,610		
說明：台電+民營之裝置容量約為40.66G，因核能大修因素(2.25G)、和平#2故障(0.54G)、外溫高及廠內用電(1.75G)等減載因素，共減少5.31G，而不計裝置容量含新機組試俾等，提供約2.26G供電能力，故當日尖峰供電能力共約37.61G，足以供給當日瞬時尖峰負載用電。						

表 20 興達發電廠 105~107 年許可核定燃料用量及實際用量

單位：公噸／千立方公尺

機組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許可量	實際用量	許可量	實際用量	許可量	實際用量
#1	1,752,000	1,228,285	1,752,000	1,448,204	1,335,548	1,068,437
#2	1,752,000	1,514,398	1,752,000	1,140,465	1,326,452	1,326,408
#3	1,795,800	1,468,129	1,795,800	1,627,584	1,505,971	1,200,314
#4	1,795,800	1,631,272	1,795,800	1,280,849	1,491,876	1,496,063
CC#1	440,000	522,846	440,000	414,446	440,000	601,493
CC#2	440,000	501,465	440,000	532,546	440,000	423,722
CC#3	440,000	511,867	440,000	568,276	440,000	464,049
CC#4	440,000	517,161	440,000	562,427	440,000	556,248
CC#5	440,000	477,731	440,000	561,342	440,000	569,378

註：1. 興達#4 號機，107 年燃煤用量超標，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數值，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誤差。

2. CC#1~CC#5，105~107 年燃料用量超過許可核定值，105、106 年依空污法第 78 條（現已修改為第 90 條）向高雄市環保局申請免罰；107 年則依空污法第 14 條規定，向環保署申請解除環保限制。

(六)另該函亦稱「汽電共生收購量經常無法達到約定之尖峰保證容量」，理由略以：

1. 台電公司係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10 條及「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規定，與合格汽電共生業者簽訂電能購售契約，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由於汽電共生為自用發電設備，多配合工廠製程蒸氣需求而設置，其所產出電力先供自用後，尚有餘電才將剩餘電力出售予台電公司，故業者皆以自身製程規

劃為優先考量，和民營電廠電力全數售予台電公司之情況不同。

2. 依據實施辦法規定，業者簽約時可視實際用電情形，選擇簽訂「尖峰保證容量」或「尖峰時段無保證容量」契約（選擇「尖峰保證容量」者，當月份可獲得容量電費及能量電費，選擇「尖峰無保證容量」者，僅能獲得能量電費）。
3. 另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其保證容量以合格系統裝置容量半數為限，但專業處理廢棄

物之合格系統，不在此限。部分業者於尖峰時段自用不足，無餘電可售，則簽訂無保證容量合約，故台電公司簽約之尖峰保證容量低於裝置容量。

4. 依據電能購售契約第 9 條規定，尖峰時段保證可靠容量，係指於保證可靠容量之尖峰時段（週六及離峰日以外日期每日 10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每日 6 小時），汽電共生系統所能保證提供台電公司之平均售電容量，汽電共生業者於考量自身產能製程後，倘有餘裕於尖峰保證時段提供電量，則可以選擇與台電公司簽訂尖峰時段有保證容量契約，獲得容量電費。惟業者若於尖峰時段發電未達保證容量，則無法獲得保證容量全數之容量電費，而是以當月每日保證時段平均 6 小時發電量最低值計算，例如當月某日機組發生故障至最低容量為 0 時，當月即無法獲得任何容量電費（註 54），因此，業者為取得全數之容量電費，當盡力發電。

析言之，針對台電公司近年汽電共生收購電量逐年減少，經濟部陳稱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能，屬餘電性質，台電公司僅能全力收購，似言之成理，然相較需量競價動輒每度 5 元以上，汽電共生系統尖峰時段之收購價格（約 2 元）似屬偏低，致有部分汽電共生業者寧選需量競價，而未與台電公司簽訂「尖峰保證容量」，亦應通盤檢討。

（七）綜上，依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106 年度台電、民營電廠合計裝置容量 39.4GW（不含太陽光電、風力裝置容量），加計汽電共生系統「尖峰保證容量」（約 2GW），總裝置容量合計約 41GW，扣除尖峰時廠內用電（約 1.7GW），仍高於最高尖峰負載 37.5GW 甚多，表面上似不生缺電問題，惟實際上卻因核一、核二部分機組停機造成供電缺口（約 2.25GW）、簽「尖峰保證容量」並不保證尖峰時能提供保證之發電量，致雖實施需量競價、節能等抑低尖峰負載措施，「尖峰備轉容量率」仍頻創新低（最低僅 1.64%），仍須以火力發電填補核電缺口，造成火力電廠機組燃料限制超標，核有疏失。

綜上論結，核四封存後每年仍耗費數億元於資產維護管理，行政院及經濟部對外宣告核四重啟不可行，核四興建費用 2,833 億元須列為損失，行政院及經濟部對核四政策之重大變動，導致資源嚴重浪費；再者，經濟部宣布能源配比（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之能源轉型政策，未經能源安全、能源經濟及環境影響等完整評估，復於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有限情況下，以運轉中核電機組長期停機方式減核，致近年火力發購電量逐年提高，106 年占比達 84.4%，燃煤發電增幅甚至高於燃氣，造成嚴重空氣污染；以及經濟部宣布新能源政策之前，並未評估其對電價之影響，迄 106 年 3 月行政院始於國公營企業體檢小組會議評估等情，均有違失；

另 106 年度表面上似不生缺電問題，惟實際上卻因核一、核二部分機組停機造成供電缺口、簽「尖峰保證容量」並不保證尖峰時提供發電量保證，致雖實施需量競價、節能等抑低尖峰負載措施，「尖峰備轉容量率」仍頻創新低，仍須以火力發電填補核電缺口，造成火力電廠機組燃料限制超標，以上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提出之調查報告摘要案由及案號如下：「核四廠試運轉期間事故頻仍，凸顯任意修改原廠安全設計、降低電廠零件之安全規格等工程缺失，恐危害全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究該廠於商業運轉前相關興建工程、機具設備等有无符合安全標準？相關機組設計、運作至後續管理維護有无合理確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是否積極妥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案號：100 財調 0056、100 財正 0024）」、「行政院停止興建核四廠對工期延宕及經費增加有无失職之責乙案（案號：101 財調 0016、101 財正 000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復工後，涉有工程延誤及效能不彰等缺失乙案（案號：101 財調 0017、101 財正 000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採購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並未符合採購規範，竟同意廠商採事後補測部分檢測項目，即予驗收計價付款，且部分導線管位置安裝錯誤及供應廠商未具核能品質保證資格，又對於導線管配件電鍍鋅厚度之採購規範未

能確實瞭解，驗收標準任意變更，相關採購作業顯有諸多缺失，亦未落實相關檢驗作業及品保要求（案號：102 財正 0005）」。

註 2：台電公司 106 度決算書略以，本計畫已列預算數 2,832.89 億元，截至 106 年底止實績 2,828.75 億元，餘 4.14 億元未動支。

註 3：停工補償費用僅編列於 104 年度，主要係包含國內外契約之補償廠商費用、查證與法律事務費用等；廠商所提履約爭議處理之相關案件，部分已進入法律程序，須俟法律等相關程序完成後才能結案，確切金額以最終程序完成後之金額為準。

註 4：原編列 13.56 億元，經立法院刪除 5 億元後為 8.56 億元。

註 5：原編列 8.5 億元，經立法院刪除 1 億元後為 7.5 億元。

註 6：據台電公司補充說明，1 號機於試運轉期間針對安全系統、非安全系統及共用設備，共需執行 320 份試運轉程序書，於 102 年 9 月完成。經濟部於 102 年 4 月 2 日成立核四安檢小組，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宣布開始執行核四安檢，重新檢視及界定安全系統應辦理之試運轉項目，共列出 231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需執行安檢測試作業，其中與安全有關的 187 份試運轉程序書需送原能會審查，全部安檢作業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完成。經原能會審查後，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停止審查作業，同意 155 份測試報告，另 32 份未結案。

註 7：依行政院核定結果，用人費用係台電公司員額內例行性人力，非封存額外

衍生之費用。

註 8：依行政院核定結果，核四建廠資金成本因已無進行使核四達到預定使用之必要活動，不同意資本化，屬利息費用。

註 9：李世光任期：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迄 106 年 8 月 17 日止；沈榮津任期：106 年 8 月 17 日起。

註 10：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 2017 年白皮書，第 252 頁，<http://www.enec.ho.meti.go.jp/about/whitepaper/>。

註 11：資料來源：KOREA ENERGY MASTER PLAN,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 ENERGY, JAN 2014

註 12：資料來源：South Korea's New Electricity Plan, IFRI, 28.Feb 2018。

註 13：2017 工總白皮書第 6 頁。

註 14：2017 工總白皮書第 121 頁。

註 15：Sufficient and reliable power supply is of critical importance to high-tech manufacturers. Power interruptions lasting just a fraction of a second can result in severe equipment damage and enormous production losses. Affordable and predictable energy costs are also extremely important to the profitability and long-term investment decisions of industrial users. Investment decisions concerning future industrial operations and production capacity must be made years in advance, and once made, they can have an impact for decades. Consequently, industrial users focus on price and reliability not only for the

near term, but over the longer term.

註 16：Taiwan has begun a process of shifting its fuel and technology mix away from nuclear- and coal-based power generation sources. With the planned phase-out of nuclear power by 2025, concern about the future power supply has increased due to uncertainties about the cost and reliability of alternative energies. Given that 16% of the country's power output currently comes from nuclear power, a shift in the fuel mix – if carried out too abruptly – could introduce significant tariff and supply-security risks. As an example, Ontario province in Canada recently made a rapid change in its fuel and technology mix, resulting in much greater than expected cost increases, which proved difficult for customers to absorb. In the end, a dramatic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was needed to moderate larger-than-expected cost increases for both residential and industrial customers. Other countries have managed transitions over a longer or more flexible timeframe, or they have had the ability (unavailable for Taiwan) to tap neighboring sources of supply, which can help avoid unanticipated increases in cost or reductions in reliability. (P36)

註 17：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st-competitiveness of Taiwan's industries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employ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transition

from existing nucleargeneration to future sources of power generation needs to be managed carefully. The reason is that the incremental cost of generation from existing nuclear power stations is low, whereas alternative sources of capacity will incur new investment costs. The transition to a post-nuclear fuel mix is important, but it also has the potential to be economically disruptive if it is implemented too rigidly or quickly without a clear replacement plan that ensures continued cost-competitiveness, affordabilit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electricity supply.

註 18：「2018 商業景氣調查」共針對 198 位跨國企業領袖進行訪查。

註 19：2018 白皮書第 WP75 頁

註 20：2018 白皮書第 WP76 頁

註 21：87% worry about the future sufficiency of the electric power supply. 「2019 商業景氣調查」共針對 179 位跨國企業領袖進行訪查。（The online 2019 Business Climate Survey was conducted for AmCham

Taipei by PwC Taiwan between November 12 and December 21, 2018. Of the 391 eligible respondents among the voting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hamber's member companies (usually the country head), 179 took the survey for a response rate of 45.7%.)

註 22：核一#1 號機第 27 次大修工作於 104 年 2 月 4 日已全部完成，但受到一東核燃料把手鬆脫事件影響，停機至執照到期日（107/12/5）。

核二#2 號機 105 年 4 月 12 日解聯進行第 24 次大修，同年 5 月 16 日併聯，發生發電機跳脫，停機迄 107 年 3 月 27 日始再度併聯，惟次日（3 月 28 日）升載過程中解聯，反應爐安全停機，檢修至同年 6 月 17 日再度併聯迄今。

註 23：協和#1 號機商轉日期：66 年 1 月 15 日，#2 號機：66 年 12 月 2 日。

協和#1、#2 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7 時 40 分機組發電量（單位 MW）如下表：（資料摘自台電公司 107 年 5 月 31 日電力資訊／各機組發電量網頁）

☐ 燃油(Oil)

協和#1	500.0	156.3	31.3%	運轉限制
協和#2	500.0	193.2	38.6%	運轉限制

註 24：資料來源：102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圖 8-1 台電公司 電源開發處 102 年 11 月。

註 25：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970 萬瓩，較 113 年 940 萬瓩增加 30.2 萬瓩。

註 26：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電力供給／發電量。

註 27：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統計月報 拾、電力：台電火力發電燃料耗用量_歷年.xls、民營電廠發電燃料

耗用量_歷年.xls，統計至 107 年 1 月。

註 28：原能會 107 年 6 月 5 日同意核二廠 2 號機重啟。

註 29：資料來源：台北市美國商會 2017 年白皮書。

註 30：詳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 第 106 卷 第 86 期 委員會紀錄第 104 頁。

註 31：資料來源：經濟部 107 年 2 月 1 日應詢書面資料，第 8 頁。

註 32：1、依據現行實施中之電價公式，台電公司仍有 3%~5%投資報酬率；2、不考慮燃料價格波動，燃料價格假設條件如下：天然氣 8.8894 元／立方公尺、燃煤 2,434 元／公噸、燃料油 11,569 元／公秉、柴油 20,356 元／公秉（皆未含稅），主要參考 106 年初價格；3、核四資產妥適處理後減損金額約 2,581 億元，分年反映於電價回收；4、IPP 合約到期後與本公司續約，依購售電合約之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調整購價；資本費僅考慮業者部分設備更新之費用，其中燃煤麥寮及和平電廠另加計空污費。5、未來太陽光電發電成本將持續下降。6、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持續給予再生能源補貼收入。

註 33：114 年國公營體檢預估核四減損影響為 0.11 元／度，係以減損分 9 年分攤核算；惟據台電公司表示，於 105 年上半年電價調整案中，原估列核四減損影響數為 0.04 元／度，因當時係以減損分 25 年分攤核算。

註 34：台電公司為辦理 105 年上半年電價

調整案而預估之發購電量及燃料單價，其中核能發電量，105 年初預估 341.86 億度，實際上該（105）年度發電量僅 304.8 億度，相差約 37 億度。

註 35：105 年 4 月 1 日調整後電價每度 2.5488 元／度。本次調整係依立法院 104 年 1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0589 號函核定之電價費率計算法計算，並經經濟部設置之「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反映 105 年預估燃料價格持續下跌，電價由每度平均電價 2.8181 元調降為 2.5488 元，調幅為-9.56%。

註 36：表 7：「105 上半年電價調整案」自發電成本合計 2,200.44 億元、「114 年國公營體檢預估」自發電成本合計 2,024.97 億元，共減少 175.47 億元。主要為燃油、核電燃料成本各減 391、105 億元，燃氣、燃煤成本各增 259、61 億元。

註 37：表 7：「105 上半年電價調整案」每度分攤成本 1.0551 元，「114 年國公營體檢預估」每度分攤成本 0.8427 元，共減少 0.2124 元。

註 38：表 8：「105 上半年電價調整案」購電成本合計 1,147.75 億元、「114 年國公營體檢預估」購電成本合計 2,822.52 億元，共增加 1,674.77 億元。主要為太陽光電購電金額增加 1,104 億元，離岸風電購電金額增加 473 億元及燃氣購電支出增加 143 億元。

註 39：表 8：「105 上半年電價調整案」每度分攤成本 0.5503 元，「114 年國公營體檢預估」每度分攤成本 1.1746

元，增加 0.6243 元。

註 40：（表 7）支出減少 175.47 億元、（表 8）支出增加 1,674.77 億元，發購電支出共增加 1,499.3 億元。

註 41：（表 7）每度分攤成本減少 0.2124 元、（表 8）每度分攤成本增加 0.6243 元，每度分攤成本合計增加 0.4119 元。

註 42：（表 9）自發電支出減少 447.48 億元、（表 10）購電支出增加 1,631.48 億元，發購電支出共增加 1,184 億元。

註 43：（表 9）自發電每度分攤成本減少 0.2956 元、（表 10）購電每度分攤成本增加 0.6263 元，每度分攤成本合計增加 0.3307 元。

註 44：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註 45：表 8，114 年天然氣平均購電單價 2.98 元，離岸風力平均單價 5.75 元／度，價差 $5.75 - 2.98 = 2.77$ 元／度

註 46： $2.77 \text{ 元／度} \times 59.5 \text{ 億度} = 164.8 \text{ 億元}$ 。

註 47：因離岸風電購電量增加 59.5 億度（82.4→141.9 億度），可同時減少燃氣發電 59.5 億度，惟因二者每度價差約 2.77 元，一加一減，購電支出增加約 164.8 億元；（表 8）「114 年國公營體檢預估」購電支出修正為 2,987.32 億元（2,822.52 億元+164.8 億元）、每度分攤成本修正為 1.2432 元（購電支出 2,987.32 ÷ 售電量 2,402.96=1.2432）；每度分攤成本差異數修正為 0.6929 元（1.2432-0.5503=0.6929）。發購電每度分攤

成本為（表 7）0.2124+（表 8）0.6929=0.4805 元。

註 48： $82.4 \text{ 億度} \times 5.75 \text{ 元／度} = 473.45 \text{ 億元}$ 。

註 49：1,499.3 億元 +（141.9-82.4）億度 *2.77 元／度 = 1,664.1 億元（因離岸風電購電量由 82.4 億度增為 141.9 億度，增加 59.5 億度，可同時減少燃氣發電，惟因二者每度價差約 2.77 元，一加一減，購電支出增加約 164.8 億元）。

註 50：同註 47。

註 51：依能源局 107 年 5 月 1 日簡報第 17 頁，2025 年離岸風電裝置容量 5.5GW，躉購電量約 203.5 億度。

註 52：同註 33。

註 53：Total Effective Equipment Performance 之簡稱。

註 54：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15 條：用售電業收購合格系統餘電之購電電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1. 尖峰時段未提供保證容量者之每月購電電費（元）= 能量費率（元／度）× 每月購電量（度）。
2. 尖峰時段可提供保證容量者之每月購電電費（元）= 容量費率（元／瓩）× 保證可靠容量（瓩）+ 能量費率（元／度）× 每月購電量（度）- 未達保證時段之扣減數（元）。

前項第 2 款尖峰時段可提供保證容量之合格系統，除可歸責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之原因外，如在保證發電時段未達保證容量者，其計算扣減數之公式為，未達保證時段之扣減數（元）= 容量費率（元／瓩

）×（保證可靠容量－當月保證發電時段合格系統每日平均售予公用售電業之最低容量）（瓩）。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張武修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主任秘書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林惠美
會執行秘書

人權會：林明輝
執行秘書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1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撙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

列管案件 107 年度第 4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及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綜合規劃室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報院會。

(二)107 年度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管考，經綜合規劃室以電子郵件通知主（協）辦單位於 108 年 1 月 7 日前填報，嗣彙整後於 108 年 1 月 17 日簽奉核可提 108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再提報本次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至日期：108 年 1 月 16 日）。

(三)「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其中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賡續列管。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監察院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第 30 屆年會出國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30 屆年會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在紐西蘭奧克蘭（Auckland）舉行，本院由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尹祚芊、陳小紅、

林盛豐、仇桂美及高涌誠等一行 7 人出席。本院代表團亦順道巡察我國駐奧克蘭辦事處，俾落實監察職權之行使及充分發揮出訪效益。

(二)本案出國報告經提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決定如下：

1. 准予備查。本報告提報本院院會，並請陳小紅委員進行簡要分享；經院會通過後上網公布。

2. 本報告「陸、處理意見」之院長及委員提示意見，移請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函請外交部惠復。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陳小紅以簡報方式分享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第 30 屆年會之情形及出訪成果。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監察院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第 23 屆年會出國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第 23 屆年會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道爾舉行，本院由監察委員江綺雯及包宗和等一行 3 人出席。本院代表團亦順道巡察我國駐法國代表處，俾落實監察職權之行使及充分發揮出訪效

益。

(二)本案出國報告經提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決定如下：

1. 准予備查。本報告提報本院院會，並請江綺雯委員進行簡要分享；經院會通過後上網公布。
2. 本報告「玖、處理意見」之委員提示意見（含僑界建議），移請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函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惠復。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江綺雯以簡報方式分享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第 23 屆年會之情形及出訪成果；嗣委員田秋堇就我國多年前曾針對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編列預算購地，因申請及核撥期程關係，已談妥之價格再漲而致購地未果，嗣因近年來諸多國人年邁返臺，又留學生及移民者日益減少，國人赴法移居不多等緣由，加以巴黎年年地價高漲，原有預算購地更加困難，因而 2017 年已將該預算繳還國庫、取消計畫等分享相關經驗。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 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本院委員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巡察行政院時，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如附件）。經分陳發言委員核閱後，均無意見。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結案存查。

四、密不錄由。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主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為協助解決泰北僑校師資缺乏等問題，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政策及執行作為是否周妥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請行政院持續督導僑委會及相關權責機關每半年（6 月及 12 月）回報規劃研議之具體進展及相關作為。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鳳仙

主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林盛豐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函，檢送本會 107 年 11 月 15、16 日巡察高雄哨船頭歷史場景、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第三期學生宿舍興建推動情形，核有效能過低及亟待提升行政效能之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督促該校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定：本件洽悉。

四、有關本會 108 年度「我國實驗教育的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業奉核定加請委員參與調查研究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中國文化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遴選過程疑有未當。究教育部身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責任？該部貫徹私校公共性之具體措施為何？相關法令是否妥適？均有進一步瞭解及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教育部。

二、調查意見，密函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有關審計部稽察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核有進度嚴重落後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據修正計畫，本案新建工程尚須增額工程經費 15 億餘元，檢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三、文化部函，該部持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促進永續經營，惟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及部分館所營運管理欠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部分仍須文化部續辦，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部於 108 年 8 月底前補充說明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文化部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相關資訊業已公布於網站，本項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溪高爾夫球場面積變更作業及高爾夫球場管理法令研修事宜，檢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先行檢送 107 年 11 月 22 日「輔導高爾夫球場專案小組會議」相關會議資料到院，並切實督導所屬，於本年年度終結前辦理見復。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翁啟惠一審獲判無罪新聞，本院是否發表任何意見或提出異議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前中研院院長翁啟惠一審獲判無罪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六、教育部函，有關陳訴人先父原所有坐落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牛角坡段嶺頭小段○○地號等土地，遭違法徵收辦理中正運動公園用地，相關機關未合理核計補償及相關損失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陳訴事項，相關機關皆已

實質處理並函復，且經本會歷次會議審議通過，結案存查在案。本件影附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參考（均不含附件）後併案存查。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7 年度至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上開核閱意見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並辦理後續事宜。

八、屏東縣政府及教育部函計 3 件，有關該府以財政困窘為由，將校護職等降為護士任用，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屏東縣各級學校具護理師資格之護士，已改以「師三級」任用，函復該部及該府免再復到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另申請展期函文併案存查。

九、教育部及科技部函計 3 件，有關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污罪起訴，究科技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及科技部業針對本案之調查意見辦理相關檢討改善措施，且 50 所國立大專校院均已訂定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其就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時，104 年 4

月 25 日晚間被陳姓助理教授企圖性侵，經其極力反抗才免受性侵。其向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檢舉，性平會雖在調查報告中提及陳姓教授承認對其為親吻襲胸、觸摸私處、性愛邀約同居、買春、2 個月的試用期等行為，惟性平會居然判定性騷擾不成立。其深感痛心，於 105 年 5 月間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強制猥褻、妨害秘密等罪之告訴，於 106 年 6 月間向壹週刊爆料後，教育部方受理調查性平會是否有違法或處置不當。其為此事學業延宕且罹患憂鬱症，不知如何面對人生等情。究陳姓助理教授有無性騷擾或性侵害女學生？學校及相關人員有無依規定通報？性平會及調查小組之組成是否合法？學校及性平會有無偏袒、不公或處理違失？女學生有無因本案而學業延宕、罹患憂鬱症或受到二度傷害？教育部有無善盡督導責任等，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五至七，函請教育部督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三、調查意見四及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十一、高鳳仙委員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對於該校教師違法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者，其處置未符合性別平等教

育法及該校專任教授服務規則與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相關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二、王幼玲委員調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要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教育系統中必要的協助。然而，我國教育體系提供給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的人力協助，為以學生需求為導向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據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的時數相當有限，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究竟在各教育階段（學齡前、小學、國中、高中）的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學生所提報的人力支持需求時數為多少？教育單位實際核准提供服務的時數為多少？其中，核定的審核標準為何？學生若不服核定結果是否有申覆管道？申覆後，增加多少時數？針對學生提報需求但未予核准的時數，教育單位是否有後續追蹤學生的需要有否被滿足？是否有因為人力不足而要求家長陪讀之情事？上述問題攸關身心障礙學生能否平等接受教育，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一增列「督同各地方政府」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教育部督同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福部研議。

四、調查報告全文上網。

五、檢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十三、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發生老師虐待學生事件，有學生被餵食朝天椒，遭受木棍、馬桶吸盤毆打，被抓頭髮去撞牆角，被迫整天頭戴紙尿布，被處罰不准吃飯，遭闖入家中拿走孩子 6 個玩偶當成同學獎品，被要求剪破心愛布偶製成鉛筆袋給同學等。而校方卻以雙方各陳其詞而結束調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6 條要求國家應採取措施保護身心障礙者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究本案實情為何？校方是否採取積極措施避免身心障礙學生遭受虐待？教育主管機關是否建立有效的監測機制以避免憾事一再發生？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妥善處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送請人權委員會處理。

五、調查意見回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四、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提：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無法善盡學校治理，衍生教師以殘暴的方式施以違法管教的體罰事件，危害學生身體健康與人格尊嚴，損及其學習權益，有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內容規定，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有負民

眾託付教育機關的信賴；又該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後，怠於將其相關背景及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致使教師無法迅速掌握與銜接該生之生活習性及相關學習背景，藉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正向發展與需求之教育活動及教學輔導措施，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該校對於教師所提出的學生問題行為輔導紀錄，只在期末統一繳交，未能即時檢視查核提供協助，使輔導機制流於形式；另未能即時發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不當行為，教室巡堂淪於形式，致使學生家長申訴並尋求校外團體協助，且未能儘速釐清案情真相並妥善處理相關爭點，肇致事態擴大，使師生及學校聲譽受害延長，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五、教育部函 2 件，有關該部處理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非法擴權，未能檢視相關脈絡，釐清問題，亦未提供明確之指示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二表內之相關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有關私校法未針對董事會缺失另訂罰則或處分部分，教育部刻正研議相關規範，嗣後將併私立學校法修正，相關修正情形，列入中央巡察參考，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該部體育署於設計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系統時，無適當人頭會員之防堵機制，且對於會員資格抽查

僅具形式，致協會理監事改選不公，部分民眾對體育改革失去信任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該辦法明定「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以防堵人頭會員，尚符本院糾正及調查意旨，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文化部函各 1 件，有關文化部運用國發基金及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文化創意事業，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惟第 1 期投資期限將屆，實際動撥資金投資比率尚低，且迄未辦理直接投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將結合「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引入民間投資，並加速提高資金動撥比率，且籌劃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投資相關業務，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府未依法保存「協興瓦窯」暨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已將「協興瓦窯」以意象保存於陶瓷藝術園區內並定時導覽，亦業依文資法規定完成 237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法定審查程序；本糾正案結案存查，函請改善案仍持續追蹤中。

二、文化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無視委託研究報告指出該市鶯歌區「協興瓦窯」具高度保存價值及指定為古蹟之建議，縱容建商拆除並復建型制不合之窯體，對文化資產保存顯未盡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雖已完成 237 處歷史建物審查程序，惟後續仍需落實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加強督導該府賡續依法為必要之保存、維護、追蹤及列管措施。

三、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經本院持續追蹤後，已產出改善成效，請該部自行列管，本糾正案結案。

四、行政院函及人民書狀各 1 件，有關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天主堂」歷史建築登錄案未先確認其所有權屬，致審議決議未公告且決定重行審議，引發質疑；該建築群暫定古蹟期限屆滿，該府未予展延亦未善盡保護之責，確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及文化部業依本案糾正意旨積極檢討改進並採取相關作為，依核簽意見，糾正案結案存查；人民書狀副本函，併案存查。

五、臺北市府函，有關該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 BOT 契約）善盡勘驗責任，復破壞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府改善情形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府於 108 年 8 月底前續處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6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張武修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主動監督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維護建教生權益，且未主動橫向聯繫該部聯手防堵企業違法壓榨建教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研定相關法規處理，且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已依權責檢討規劃或辦理監督考核機制，函請該部自行追蹤管考，免再函復本院。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行政院及勞動部函計 2 件，有關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處理教務主任性騷擾女

教師案，違反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且該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又將作偽證幹事陞任組長，並違法指派未具特教專業之老師支援特教工作，損及學生權益；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不當約談作證教師，且未依規定作成視導紀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進作為仍待追蹤：

- 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賡續檢討，於 108 年 6 月底前見復。
-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勞動部賡續檢討，於 108 年 6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8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陳師孟 趙永清
劉德勳

請假委員：李月德 張武修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各 1 件，有關政府機關對於兒童劇團校園巡迴演出之教育宣導活動標案預算金額過低，致遭批評血汗藝文標案，影響劇團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及工程會均業依本案調查意見進行檢討改進，惟人員之藝文採購知能仍須持續提升，依核簽意見，函請該二部會自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陳慶財 章仁香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涌誠
張武修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管中閔擔任公職及教職期間，相關兼職涉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情事，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調查意見一，非彈劾事由，不宜列為另案處理，宜調整至調查意見二。

二、原調查意見二（彈劾案）已審過，調整為調查意見一，列為已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三照調查委員意見處理。

四、調查意見四，原列「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告發」，宜修正為「有關是否有重複領取等情，函請中央研究院應予釐清，依法處置」。

五、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發言委員及主席意見修正），修正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包宗和委員、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陳小紅委員就本案分別表示意見，發言紀錄摘要，並列入紀錄。

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
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張武修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我國潛藏科技人才流失與高等研發人力分布失衡，不利厚植國內產業研發能量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我國高中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趨勢，政府仍須掌握及正視，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並依限見復。

二、行政院函，有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用事業，105 年間該公司董事改選致生人事爭議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職責；又貴院農業委員會

支持所屬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是否恰當；且其竟任意辭職，究對公股權益有無影響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指派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臺北農產公司監察人之相關法律函釋仍有疑義，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與銓敘部續處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師孟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張武修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張麗雅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北市府函各 1 件，有

關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於民國 90 至 97 年間，受該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提起之民事訴訟，業經法院作成該院敗訴判決，且該院不再續為上訴，本院予以尊重；北市府後續亦將依法輔導故宮消合社執行清算事務。

二、依核簽意見，函請北市府及故宮本諸權責依法妥處後續相關處理情形，免再函復；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高涌誠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有關本會 108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酌修為「交通設施重大災害之應變機制探討」。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7 月 26 日下午至 27 日巡察臺灣鐵路管理局、鐵道局，其中仇桂美委員提示事項核簽意見之辦理情形，業經送請核簽竣事。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核有效能過低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污水處理廠房地無償撥用及動產贈與事宜，並將後續移交接管作業進度函復到院。

- 二、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影視產業節目製作與內容產業逐漸萎縮，頻道業者缺乏經費提升內容，使人才、技術外流，觀眾流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建置合理市場機制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該院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函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該會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會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 三、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對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

缺管理與輔導措施、資訊系統無法掌握案件數量及資訊、施工標幾乎採最低標，導致產業難以競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4 日復函：本件併糾正案續處及追蹤改進成效。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0 日復函：併案暫存。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4 日復函：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按糾正意旨逐項提列具體改進作為（法令研修、發文機關宣導事項、教育宣導、契約研修……等），並將上半年之改進成效於 108 年 8 月底前見復。

- 四、行政院、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為改善及串連葫蘆墩公園相關設施，辦理改善（第一期）工程，惟未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地質鑽探，及歷次變更無結構計算書未臻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該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適，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本案後續仍有相關訴訟案件及補強等行為需進行，函請該府於 108 年 7 月底前，將 108 年上半年有關訴訟、採購異議、續辦補強等執行情形見復。

-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及鐵道局督導台

灣高鐵公司財務比率改善情形，核有未積極督促該公司依所提之改善措施辦理增資及高鐵站區土地開發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該等事項涉土地開發之長期規劃，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定期（半年）研處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為健全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安全管理，訂定商港法等規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欠周妥等情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安全管理施行草案及修法進度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我國危險物品運輸規定是否符合聯合國「危險物品運輸建議書」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08 年底前函復到院。

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相關採購作業規劃及期程管控等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督同所屬於 108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朝興段國有土地疑遭違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臺鐵局已通知承租人自行拆除地上物

交還國有土地，執行情形仍須追蹤，函請交通部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交通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交管（一）字第 1078900303 號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三）陳訴人 108 年 1 月 4 日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有關「行車事故鑑定及司法審理未注意事故現場因果關係」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送所屬檢察署審酌考量見復。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惟擅自將頻道斷訊，損及用戶收視與業者經營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函併案存查，並函請該會儘速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營業規章修正結果見復。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核意見表，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迫繳作業未臻嚴謹，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逾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檢討後，已建立相關制度，並積極

辦理停車欠費催收處分、移送作業，確實改善逾公法請求權案件龐鉅問題及影響國庫收入等情形。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改）建車站申請車站多目標使用，有助增裕營收，惟部分車站於通車啟用後始規劃申辦，耽延車站商業空間招商營運時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基隆及七堵車站多目標使用空間已辦理招標出租，且缺失陸續改善中。函請該局就所屬基隆及七堵車站多目標使用空間持續辦理標租，避免閒置情形發生，並自行管制，本案結案存查。

十五、交通部函復，據訴關於因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整治計畫影響生計，認為當時臺中港務局（現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承辦人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情乙案之查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本件查復內容，尚無欠妥，影附該部辦理情形報告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本案爾後若無新事證，逕存，不提會。

十六、綜合規劃室移來，有關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因問政研議需要，請本院提供 107 年 10 月 19 日辦理野柳地質公園座談會之相關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該次座談會相關資料（如附件）供該委員國會辦公室參考。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張武修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魏嘉生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課責機制，核有疏失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縣市政府橋梁維修率欠佳，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俟 107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完成後，檢附該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含各縣市政府及高公局、公路總局、臺鐵局），並比對 105、106、107 年度之統計情形，說明改善成效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及回饋機制是否公允透明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改進措施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8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板南線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後續安全維護機制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函請臺北市政府持續督導臺北捷運公司依計畫期程執行，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函報，有關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計畫執行成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賡續追蹤本工程後續改善情形，並將機關聲復辦理情形及覆核意見見復。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社會局辦理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積極辦理後續開發事宜，園區廣大土地閒置迄今，應向民間機構追繳不當得利，卻無實際追收行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符預定期程，函請臺北市政府每半年將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統包工程辦理情形見復，本件暫存。

六、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新竹

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於 108 年 8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新竹縣政府於 108 年 8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文湖線辛亥捷運站(交十)聯合開發案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改善成效，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08 年 8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計畫之推動成效、監督考核機制及是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無障礙(通用)計程車推動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交通部於 108 年 7 月底前說明見復。

九、海洋委員會、交通部函復，有關 106 年 4 月、10 月間發生 4 起客船及 6 起貨輪船難，顯示我國船舶航行安全出現警訊，究係業者輕忽航行安全，抑或港務機關對於船舶管理制度不良，相關防救災應變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海洋委員會復函部分：海巡署將依現行通報機制，爭取救援時效，本件結案存查。

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另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整具體成果見復。

十、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針對本案不符「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公告實施修正之細部計畫，主要計畫並經同年 12 月 1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決，並依法給予陳訴人補償。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十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不斷增加，致生訟累民怨等情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已完成相關法規修正及統一函釋作業，結案存查。

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遊艇專用碼頭由淡水區漁會和民間業者共同開發，惟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為公開招商程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後續發包施工等行政作業，函請新北市政府依租約規定自行控管進度及工程品質，落實依法行政。

(二)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陳小紅
楊芳婉 趙永清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 銑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復興航空 103 年 7 月 23 日墜毀澎湖之重大意外，前高勤官荊員之判決結果及後續檢討懲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二審判決書均強調被告荊員過失難據以斷認與本件事故結果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荊員之過失亦無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懲罰事由，不予處罰，本件併案存查。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涉有漠視員工權益，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暨媒體報導「中華郵政剝削外包工？換算時薪低於基本工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改善成效仍須追蹤，檢附調查委員就該復函之核簽意見參，函請交通部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監察業務處檢送媒體報導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該報導之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責請中華郵政公司確實辦理見復。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長榮及中華兩航空公

司員工超時工作之配套措施及工作權保障是否健全，相關機關處理國內航空公司勞資爭議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部分：有關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工作時間認定仍須研議，函請勞動部每 6 個月就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勞動部參處部分：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蝶戀花旅行社以靠行方式，違法經營遊覽車業務，不當剝削駕駛人勞動權益，且危及旅客安全核有違失案調查意見五、六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修法作業仍須追蹤，函請行政院俟修正法案三讀通過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研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偏鄉郵局設置壽險專辦櫃檯之合規替代措施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改善事項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並續復改善成效。

散會：下午 2 時 36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張武修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德翔臺北」貨輪擱淺於石門海域，該院環境保護署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直升機執行吊掛作業，疑因天候因素造成墜海及人員傷亡，後因抽油太慢，致油染北海岸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部分：函請該會就「求償及生態復育工作」及「我國沿近海傳統漁場及易發生海難熱點海域漁業資源調查」等部分，責由研考單位自行持續追蹤列管，方可竟其事功，嗣後毋庸再復。

(二)本案有關行政院、交通部、環保署、內政部、海巡署權責部分前已結案，全案結案存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8 年 1 月大事記

2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55 次談話會。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未確實辦理能源政策環評，該部暨台灣電力公司對深澳電廠擴建計畫未詳實評估決策反覆，停辦程序缺乏專業評估及科學論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要求開發單位就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詳實調查，且對相關開發案顯係配合政策指導而密集開會，藉政府機關代表人數優勢通過審查，斲傷環評制度及公信

力，洵有未當」案。

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延宕多年始對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國有礦業用地租約終止後，將土地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且於勝訴判決後，未提供擔保聲請就該公司之財產為假執行，致不當得利債權無法受償，加上怠於行使票據權利，任令本票逾期失效，致無從確保土地復整工作順利進行，嚴重損及國產權益」案。

3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制定殯葬管理條例時，顯未能務實通盤瞭解殯葬業之問題，在法制上預為釐清因應，其後亦未能掌握問題之所在，致相關之規範及函釋未盡周延，歷時 10 多年竟未能對症化解爭議，滋生諸多民怨，確有怠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對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先驅研究計畫』，遲未獲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竟未積極解決，致計畫終止，延宕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作業近 6 年，並耗用新臺幣 2,860 萬餘元，顯有計畫執行督管不力之咎」案。

8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原以年滿 75 歲為『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實施對象，後以簡化行政作業為由，改為實施日期起滿 75 歲，及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之逾 75 歲駕駛人為適用對象，非全面納管，恐危及用路人交通安全，核有失當」案。

9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課長林正旺、工程員劉中安等 3 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蘇金龍及劉中安刑事部分業經判決，裁定：「本件關於蘇金龍、劉中安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前彈劾「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且受外界關說，不當介入海關人事調動；呂財益另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予報關業者；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史中美除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並就所屬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接受業者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未盡督導之責，致所屬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該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黃富崇不但委棄其督導職責，更涉嫌與所屬共同收受走私業者賄賂，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呂財益、黃富崇、周家屏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史中美休職，期間壹年。蔡秋吉降貳級改敘。黃銘章、劉聰明均記過壹次。」

前彈劾「國立東華大學校長吳茂昆於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 4 年期間，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向美國加州州務卿申請設立美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嗣於同年 9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其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負有管理權限，並實際參與公司委託申請專利事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未經國立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以校長名義將該校經草醫藥應用專利之美國臨時申請案及我國專利申請案讓與其當時為執行業務股東而為負責人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由自己申請該校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動支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並由其本人親自核准，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其係以公司名義申請而匯款新臺幣 76 萬 6,952 元（23,340 美元）予 WSGR 專利事務所，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3 條、第 17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7 條等規定，違失行為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吳茂昆記過壹次。」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前執行長自上任起，即大幅修

改組織章程，並增設各階層主管及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等不當擴編作為，未能確實發揮監督職責嚴予導正，致爆發前執行長大量進用新人，不當將選手訓練經費挪作人事費等爭議，核有違失」案。

前彈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諭威，於任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戰諭威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貳個月。」

11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聽取該局在當前臺海防衛作戰的角色定位及績效等簡報。

14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

15 日 彈劾「行政院前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3 日止之期間，身為國家高階政務人員乃至機關首長，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兼職』之規定，透過匿名方式『常態性』為壹週刊撰寫社論，以獲取年約新臺幣 65 萬元之兼職報酬，嚴重損害公務紀律及敗壞官箴，違失情節重大」案。

1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17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彈劾「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涉嫌於 105 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脰 20 斤，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案。

18 日 舉行監察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關心緊急醫療後送專機執行情況，並聽取縣政概況、財務收支情形及重大施政計畫、縣府對海洋生態資源保育、選務規劃及運作、「臺馬輪」營運情形，另勘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活化軍事營區之整體概況，暨大漢及 55 據點之活化利用情形。（巡察日期為 1 月 18 日至 19 日）

23 日 前彈劾「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陳世璋及許景鑫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

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裁定：「本件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前彈劾「被彈劾人林錫章於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在『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與趙清連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趙清連於 103 年 1 月間向得標廠商黃○○收取工程款 8% 之回扣款計新臺幣（下同）19 萬元；在『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底指示得標廠商蔡○○將工程款 10% 之回扣款 24 萬元交由駱文宗代為收受。另被彈劾人知悉趙清連於其與駱文宗共同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兼職並領取月薪 4 萬元卻未依法處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又於鄉長任職期間，每日僅在辦公室 1 小時卻未依規定請假外出，違法授權趙清連代蓋鄉長職章，未依法盡其綜理鄉政等職責。本案所涉 4 件工程均係依公開之預算金額 98 折計算訂定工程底價，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錫章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前彈劾「為南投縣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及該公所前秘書謝汪汕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採購案，有偽造文書及圖利之嫌，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張子孝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謝汪汕休職，期間陸月。」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市、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新竹縣市，拜會市長、縣長及議長，並聽取縣市政府施政簡報。至苗栗縣，拜會縣長及議長，並聽取縣政簡報；另視察卓蘭鎮大安溪生態景觀公園，瞭解石虎保育情形。（巡察日期為 1 月 23 日至 24 日）

24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

28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瞭解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原住民社會安全福利、原住民族母語教育推廣、部落特色觀光產業輔導；暨關心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改制成立後，相關海洋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走私偷渡查緝、漁業巡護、海上救生、救難及海洋環境保護、海巡人力招募（含留營）強化增補之辦理及檢討情形。（巡察日期為 1 月 28 日至 30 日）

29 日 舉行 108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30 日 監察院與國立歷史博物館簽訂于右任書法典藏品借展合約，並由張博雅院長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廖新田館長在監察院舉行「于右任墨寶風華再現柏臺」—國立歷史博物館于右任書法典藏品借展點交儀式。因監察院適逢 2 月 2 日院慶日來臨，為緬懷于前院長一生奉獻監察與民主，傳承延續監察精神，遂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商議借展于前院長書法作品「陸游黃州詩」及「國父嘉言」等共 2 件（5 幅），以豐富監察院之機關文化內涵。